

優質公司治理 驅動ESG卓越價值

Driving ESG Excellence
through Robust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劉耀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0-1018-6688

(02)2657-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_chief@chief.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張霖棟 職稱：業務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70-1018-6688

(02)2657-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_chief@chief.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8 號 2 樓

電 話： (02)2657-6688

分 公 司、工 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B1

電 話： (02)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憲正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29-6666

網 址： <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hief.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8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4
參、募資情形	85
一、資本及股份	8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0
肆、營運概況	91
一、業務內容	9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3
五、勞資關係	10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5
七、重要契約	108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9
一、財務狀況	109
二、財務績效	110
三、現金流量	1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2

附錄 A：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公司114年度營運策略目標為「提升營收獲利、深耕企業用戶、強化服務認證、加強人才培養」四個主要執行方向，公司營運除了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之外，並以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接軌國際規範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等主軸為中心，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及ESG永續發展。114年獲得櫃買中心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的榮耀並獲頒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天下人才永續獎」、「標竿企業家50強」第36名，及CIO Taiwan Elite Vendor「在地雲端整合服務」等多項大獎，公司在114年亦順利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具高標準「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特優級認證。同時對於資安管理ISO27001、ISO27011、ISO27017、ISO27018、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數據中心營運標準DCOS及ESG永續經營等皆通過年度驗證與續評，114年亦新增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及通過LY2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ISO27001及ISO27011之資安驗證，以滿足客戶資安要求與法規之遵循，提升是方之市場競爭力及獲得客戶之信任度。

114年持續拓展資料中心及雲端業務，並且基於LY2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三高(高電力，高承載，高散熱)及三快(進駐快，連線快，服務快)之市場競爭優勢，推出AI客戶「拎包入住」方案，成為企業切入AI服務和應用的最佳選擇，以持续提升LY2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銷售率。公司佈建之三環光纖網路(台北環，台灣環，國際環)成功將是方服務範圍延伸到40個國家、60個城市，達到國內外頻寬超過1,200G之網路容量，同時公司所經營之TPIX(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不僅是台灣會員數及交換訊務量最大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會員數於114年之年底在全球排名成功晉身成為全球第50名，正往亞洲前3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目標邁進。

一、財務績效

114年度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是方電訊114年營業收入與獲利持續成長，114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39.4億元，較113年度增加3.97%，合併稅後淨利為12.3億元，較113年度增加14.21%，達到每股盈餘15.75元，表現優異，全年營收及獲利再創歷史新高。

二、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

114年度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主要成長動能係來自IDC及雲端兩大業務，相較去年同期，114年度IDC機房服務之營收成長率20.16%，雲端服務之營收成長率8.34%，公司持續優化各產品線之結構並針對目標客群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提升整體的核心競爭力，追求營收及獲利雙箭頭成長之目標。

三、擴大產品線功能，提供全方位服務

114年度因應AI客戶入駐之需求，進行LY2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水冷式機房調整及優化作業，以滿足AI客戶「拎包入住」之需求。在業務拓展方面，透過是方三環網路，打破國內外距離限制，聚焦數據、AI及雲端應用服務，並將服務延伸至全球，擴大服務涵蓋範圍，以爭取客戶服務商機。同時，為強化國際專線服務韌性，公司在114年亦順利引進台港及台新SJC2新海纜系統，在海纜斷線

頻仍的環境挑戰下，透過引進異質海纜系統以提供不同海纜系統間之相互備援服務。為持續拓展 TPIX 業務，公司在 114 年亦順利完成歐洲及美西之 TPIX 海外收容點，持續擴大爭取 TPIX 會員，在成為全球前 50 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後，持續向亞洲前 3 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目標邁進。

公司於 114 年亦成功獲得 Google Verified Peering Provider (VPP) 金級認證，成為台灣少數獲此殊榮的網路服務業者。Google VPP 金級認證不僅彰顯是方在跨國網路多點連線品質、頻寬容量與服務備援皆已達到 Google 最高標準，更具體展現是方國內外雲端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另外，公司在 114 年積極對不同廠家之先進 DDoS 流量清洗系統進行樣機功能測試，並已計畫引進先進之 DDoS 流量清洗系統，以防禦未來經常性之網路攻擊。在雲端服務上，則以推廣雲端自助管理平台，讓客戶能有效管理及監控雲端使用資源，並且與國際業者合作在全球 40 個國家，60 個城市提供裸機雲服務，增加雲端服務產品線的豐富度，提供企業混合雲之各種應用服務。

四、落實社會責任並提昇員工福利

本公司 114 年持續進行愛心捐款關懷社會，對象包含花蓮縣凱歌少年中途之家、高雄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台東一粒麥子基金會等單位。對內，則持續落實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推廣並獎勵員工持股信託，員工育兒津貼，員工旅遊補助，健康檢查則安排具口碑的健檢中心，並補助員工專業技能之外部教育訓練；同時員工之薪資獎酬，在 113 年所有上市櫃的公司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排名第 22 名。

五、115 年度營運策略及方向

(1) 公司營運面：

- 持續提升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機房進駐率，帶動營收及獲利之成長。
- 因應企業海外布局，增加 SD-WAN 及 CCX 海外收容點，提供企業高性價比之網路連線服務，以支援企業網路，雲端及 AI 各種應用需求。
- 因應趨勢強化與國外網路交換中心合作，增加會員數及訊務量，擴大 TPIX 經營規模，持續提升全球 IX 排名。
- 經營智慧健康產業鏈，引進 AI 互動功能，強化健康雲 APP 服務，拓展健康促進管理市場。
- 計畫引進 AI 算力及 AI 應用服務，豐富產品線，創造新營收。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面對 ESG 浪潮、RE100 及碳中和等議題，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外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如 GRI2021、SASB、TCFD、綠電、碳費徵收等），積極擬訂因應計劃，訂定及執行公司減碳路徑圖，以達到 RE100 及 SBTi 之減碳目標。
- 雲端、AI、OTT 等是未來資料中心及網路服務發展之重點，業者對相關服務之佈局將牽動未來市場競爭版圖之變化。
- 因應全球化退潮及地緣經濟、政治之趨勢，全球產業鏈正發生重大布局之變化，將造成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成為企業經營及服務之變數。

六、未來展望

本公司以新世代電信中立的雲端及 AI 智能資料中心為基石，吸引 AI 及雲端服務業者進駐，透過三環網路佈建，國內外客戶均可透過優質、快速、穩定的寬頻網路連接到是方機房，滿足企業各項數據、雲端服務等資通訊解決方案的需求，成為公司強大的競爭力及成長主軸。LY2 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不僅可以滿足未來 AI 及雲端服務發展下對於機房的需求，更可帶動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飛輪效應，產生顯著之業務成長動能。公司持續以平台經濟及會員經濟之商業模式，形成客戶群聚磁吸效應，擴大產業生態系，已成為國內外客戶在東亞建立服務節點之首選，不斷朝向東亞數位匯流中心及 AI、雲端商務應用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 事 長：邵泓嘉



總 經 理：劉耀元



會計主管：陳玉佩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電信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5.09.06	112.11.16	3 年	40,169,803	66.90%	43,368,383	55.63%	-	-	-	-	-	註 1	-	-	-
	代表人： 邵泓嘉	男 40~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11.12 (改派接任)	113.11.12 (改派接任)	3 年	-	-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 系碩士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PChome)電子商務事業部協理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 營運長	註 2	-	-	-
	代表人： 張本元	男 60~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1.01 (改派接任)	113.01.01 (改派接任)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台北營運處總經 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總經理	註 3	-	-	-
	代表人： 林逸修	男 40~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1.01 (改派接任)	114.01.01 (改派接任)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 企業客戶處主任級工程師、副處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協理	註 4	-	-	-
董事	旭揚管理 顧問(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4.06.30	112.11.16	3 年	109,000	0.18%	119,900	0.15%	-	-	-	-	-	註 5	-	-	-
董事	代表人： 邵中和	男 70~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4.06.30	112.11.16	3 年	134,367	0.22%	135,703	0.17%	1,496,073	1.92%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系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註 6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林煒娟	女 60~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11.16	112.11.16	3 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註 7	-	-	-
獨立 董事	呂道鴻	男 70~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11.20	112.11.16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 總經理	註 8	-	-	-
獨立 董事	林玉芬	女 50~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8.27 (補選新任)	113.8.27 (補選新任)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註 9	-	-	-

註 1：兼任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Donghua Telecom Co.,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國際標準電
子(股)公司董事、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碩網娛樂(股)公司董事、Viettel-CHT Co., Ltd. 董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董事、中華光電(股)公司董事、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董事、4Gamers Entertainment Inc. 董事、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緯謙科技(股)公司董事、益創二創業投
資(股)公司董事、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董事、Chunghwa Telecom Europe GmbH 董事及監察人、中華數位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中華創智國際(股)公司董事、台灣智慧
電能(股)公司董事。

註 2：兼任本公司策略長、領航電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註 3：兼任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中華系統(股)公司董事、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緯謙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4：兼任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協理及事業群服務處處長。

註 5：兼任禾曙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註 6：兼任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大橡(股)公司董事、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合晶材料(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1 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臺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智百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7：兼任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敦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世界先進精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
員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永績發展委員會委員。

註 8：兼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註 9：兼任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7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交通部	35.29%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8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2.3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8%
	勞工保險基金	1.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邵中和	59.65%
	阮妮蓮	20.14%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股)公司官網；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7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交通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勞工保險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4. 董事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主要經歷包含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電子商務事業部協理、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長、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營運長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主要經歷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修		主要經歷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協理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0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為宏碁電腦(股)公司共同創辦人、經歷包含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1
林嬋娟(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包含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為會計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具備財務、會計專長，且有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呂道鴻(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林玉芬(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包含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及落實執行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現任 3 名獨立董事，林嬋娟獨董具備會計專業能力；呂道鴻獨董具備稽核專業能力；林玉芬獨董具備法律專業能力，各有不同領域專長，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多元性目標；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114 年底七席董事，包括二席女性董事，比率達 29%，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條件與價值面向之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

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目前本公司有三席董事人選主要由母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指派，以具備公司所需之管理、專業能力及產學經歷，並考量性別多元化，本公司 114 年底七席董事，包括二席女性董事，比率達 29%，已高於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平均性別比例統計數據。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未來董事人選請母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將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列為重要考量。

本公司 114 年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政策之管理目標	多元化政策之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多元性（如法律、會計、財務、稽核、行銷或資訊）	達成(三席獨董，分別具備會計、稽核、法律專業能力及經歷)
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達成(114 年底七席董事，包括五席男性、二席女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下表：

姓名	能力	年齡分佈	性別	獨立董事屆期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稽核能力	法律能力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40-50	男	-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60-70	男	-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修		40-50	男	-	✓	*	*	✓	✓	✓	✓	✓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70-80	男	-	✓	*	✓	✓	✓	✓	✓	✓		
林嬋娟		60-70	女	1	✓	✓		*	*	✓	*	✓	*	*
呂道鴻		70-80	男	2	✓	*		*	✓	✓	*	✓	✓	*
林玉芬		50-60	女	1	✓			*	*	✓	*	✓	*	✓

註 1：*表示具備部分能力，現任 3 名獨立董事，林嬋娟獨董(連續任期：第一屆)主要經歷為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具備會計專業能力；呂道鴻(連續任期：第二屆)主要經歷為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具備稽核專業能力；林玉芬(連續任期：第一屆)主要經歷為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具備法律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各有不同領域專長，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多元性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備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多元性（如法律、會計、財務、稽核、行銷或資訊）。

註 2：114 年底本公司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1/7(14%)；獨立董事占比：3/7(43%)；女性董事占比 2/7(29%)。

- (2)董事會獨立性：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書等資料，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所有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並無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另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111 年及 114 年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將評估之結果與建議提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或提名次屆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邵泓嘉	男	中華民國	113.11.13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電子商務事業部協理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營運長	頌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
總經理	劉耀元	男	中華民國	94.05.01	267,000	0.34%	51,300	0.07%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加拿大皇家大學 EMBA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公司技術經理 岱凱通訊系統(股)公司技術經理 吉立通電訊網路(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頌航電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業務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張霖棟	男	中華民國	97.01.01	126,780	0.16%	76,486	0.10%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宏基電腦(股)公司業務主任	頌航電信(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	-	-
規劃處副總經理	江文漢	男	中華民國	97.03.24	93,000	0.12%	55,300	0.07%	-	-	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香港商台灣北電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顏景祥	男	中華民國	108.05.03	32,800	0.04%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大隊長(企業金融經濟犯罪調查) 警察專科技、警察大學兼任講師(電腦科技、金融犯罪調查) 司法官訓練所、法官學院講師(電腦科技、金融犯罪調查) 高等法院檢察署經濟犯罪調查諮詢委員 台北市政府科技治安顧問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技術工程處副總經理	周衍	男	中華民國	97.01.01	37,400	0.05%	159,120	0.20%	-	-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網宇國際(股)公司經理 陸軍總部網路工程官	-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蕭明賜 (註)	男	中華民國	113.05.02	1,000	0.00%	2,000	0.00%	-	-	嶺東商專會計系 中華電信(股)公司會計處協理	-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陳玉佩 (註)	女	中華民國	114.08.01	6,000	0.01%	-	-	-	-	荷蘭萊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中華電信公司總公司會計處主任級管理師、科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領航電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法人代表)	-	-	-	-
網路應用處副總經理	宋碧雲	女	中華民國	108.08.01	83,991	0.11%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台灣富士通工程師 信祥公司工程師	-	-	-	-	-
業務總處業務一處協理	邱國龍	男	中華民國	109.08.10	12,300	0.02%	4,000	0.01%	-	-	台灣工業技術學校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所 AP-EMBA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企業客戶處科長 中華電信國際通信分公司行銷處科長	-	-	-	-	-
業務總處業務一處協理	包國忠	男	中華民國	115.03.01	11,800	0.02%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	-	-	-	-
業務總處業務二處協理	陳佳漢	男	中華民國	97.05.20	69,300	0.09%	4,500	0.01%	-	-	世新大學廣電系學士 數位聯合電信(股)公司處長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總處 業務二處 協理	林宏怡	男	中華民國	111.08.01	9,600	0.01%	11,000	0.01%	-	-	大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和宇寬頻產品經理 MCI專案經理 興中行(股)公司產品專員	-	-	-	-	-
機房管理 部協理	李政達	男	中華民國	111.08.01	9,700	0.01%	-	-	-	-	國立海洋大學資工系碩士 雲高科技技術長 鴻佰科技資深經理	-	-	-	-	-
永續發展 部協理	沈昌宏	男	中華民國	114.05.01	5,000	0.01%	-	-	-	-	私立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士 艾斯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有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經理	-	-	-	-	-
規劃處 協理	梁大中	男	中華民國	114.10.01	2,000	0.00%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	-	-	-	-

註：財務處副總經理蕭明賜於 114 年 8 月 1 日因應集團內部例行性職務調整，由陳玉佩接任。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修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0	0	0	0	3,360	3,360	160	160	3,520 0.29%	7,234	7,234	0	0	300	0	300	11,054 0.9%	11,054 0.9%	8,474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 司代表人：邵中和																			
獨立董事	林煒娟																			
獨立董事	呂道鴻	2,520	2,520	0	0	0	0	150	150	2,670 0.22%	0	0	0	0	0	0	0	2,670 0.22%	2,670 0.22%	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年度董事盈餘酬勞，獨立董事之固定報酬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代表人：林逸修 代表人：張本元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呂道鴻 林嬋娟 林玉芬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代表人：林逸修 代表人：張本元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呂道鴻 林嬋娟 林玉芬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修 代表人：張本元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呂道鴻 林嬋娟 林玉芬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呂道鴻 林嬋娟 林玉芬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逸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邵泓嘉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邵泓嘉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張本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邵泓嘉													
總經理	劉耀元													
資深副總經理	張霖棟													
副總經理	江文漢	19,676	19,676	0	0	27,598	27,598	11,708	0	11,708	0	58,982	4.81%	0
副總經理	顏景祥													
副總經理	周衍													
副總經理	宋碧雲													
副總經理	蕭明賜(註)													
副總經理	陳玉佩(註)													

註：財務處副總經理蕭明賜於 114 年 8 月 1 日因應集團內部例行性職務調整，由陳玉佩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蕭明賜、陳玉佩	蕭明賜、陳玉佩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邵泓嘉、劉耀元、顏景祥 周衍、江文漢、宋碧雲	邵泓嘉、劉耀元、顏景祥 周衍、江文漢、宋碧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霖棟	張霖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9 人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邵泓嘉	0	18,153	18,153	1.48%
	總經理	劉耀元				
	資深副總經理	張森棟				
	副總經理	江文漢				
	副總經理	顏景祥				
	副總經理	周衍				
	副總經理	宋碧雲				
	副總經理	蕭明賜(註)				
	副總經理	陳玉佩(註)				
	協理	邱國龍				
	協理	林宏怡				
	協理	陳佳漢				
	協理	李政達				
	協理	沈昌宏				
	協理	梁大中				

註 1：財務處副總經理蕭明賜於 114 年 8 月 1 日因應集團內部例行性職務調整，由陳玉佩接任。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0.55%	0.55%	0.51%	0.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6%	4.76%	4.81%	4.8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事酬勞(董事酬金給付原則及酬金計算方法)，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年度盈餘分配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年度董事盈餘酬勞，獨立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經理人之酬金給付原則及酬金計算方法)，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轄屬單位績效、個人績效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3) 與經營績效關聯性(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連結「公司整體績效」(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如董事外評結果、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轄屬單位績效」(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如業績目標、專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如個人 KPI 達成率)等關鍵績效指標,並考量其他特殊貢獻(如 ESG 永續發展履行結果、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及減量推動措施)或重大負面事件,亦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之衡量項目。
- (4)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經理人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為落實該政策,於政策中明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酬與永續發展績效評估項目連結,充份展現高階治理階層對永續發展議題之重視程度及積極參與。此外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職級者以上)薪資報酬依「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除每年定期檢視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外。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執行成效,其中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包含每年「持續通過 ISO27001/27011/27017/27018 認證續評」、「DCOS 認證續評」、「公司治理評鑑」等多項非財務性 ESG 目標,皆列為個別高階經理人年度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例:通過 ISO 年度認證續評為本公司規劃處副總經理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之一;114 年將「新能源 POC」列為總經理績效項目之一,全面實施無紙化、能源調節等推動項目亦納入部份高階經理人績效指標。

本公司給付予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職級者以上)薪資報酬之給付原則及計算方式已將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納入考量:114 年度員工績效評核,個人主要績效評核指標 6 項。其中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履行結果作為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 6 項評核項目之一,考量如期完成、品質、成效等因素,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最多佔總權重約為 10%至 20%。例:通過 ISO 年度認證續評為本公司規劃處副總經理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之一,規劃處副總經理全部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佔薪資報酬評核總權重約為 10%至 20%,薪酬委員會在審查獎金發放時,會綜合評估年度經營成效與氣候環境等 ESG 實績後再送交董事會核定。

- (5)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會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事實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及評鑑執行情形資訊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5	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仲鑠	5	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5	0	100%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1	0	2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5	0	100%	
獨立董事	呂道鴻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事項之議案如下：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姓名	參與表決情形
114. 4.30	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宜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邵泓嘉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邵泓嘉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7.29	擬設置提名委員會相關事宜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邵泓嘉、林嬋娟、呂道鴻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邵泓嘉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邵泓嘉、張本元、林逸修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0.28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林嬋娟、呂道鴻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職能目標

①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②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2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5 年 6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11 年 4 月 27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114 年 4 月 30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114 年 7 月 29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

②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③本公司 114 年度安排董事參與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專業進修課程。

(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將 114 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4.1.1-114.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問券 99 分(滿分 100 分)。本公司 114 年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況達 88.57%，每位董事對於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與建議，並給予最大之支持。
每三年執行一次，最近一次於 114 年 8 月執行，並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將外部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3.8.1-114.7.31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註)	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管、溝通與協作、自律與精進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5 大構面。	外部評估提出 3 點建議：(1) 建議董事會定期檢視董事會規模及架構。(2) 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參酌審計委員會意見。(3) 鼓勵公司建置利害關係人友善、可被依賴的溝通管道。 本公司回應 (1) 本公司擬定期檢視並依公司發展階段及治理需求，適時調整董事會組成與職責配置。(2) 稽核主管年度績效考核擬由人事部專案送審計委員參酌。(3) 本公司已於官網增審計委員會專用信箱(AuditCommittee@chief.com.tw)。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5年2月25日將114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4.1.1-114.12.31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問券 99.7 分(滿分 100 分)。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5年2月25日將114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4.1.1-114.12.31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98.8 分(滿分 100 分)。每位委員對於公司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與建議。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5年2月25日將114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4.1.1-114.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99 分(滿分 100 分)。每位委員對於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與建議。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5年2月25日將114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4.1.1-114.12.31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100 分(滿分 100 分)。每位委員對於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與建議。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5年2月25日將114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4.1.1-114.12.31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100 分(滿分 100 分)。每位委員對於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與建議。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5年2月25日將114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4.1.1-114.12.31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	提名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名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100 分(滿分 100 分)。每位委員對於各項議案均有充份表達與建議。

註：本公司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最近一次於114年8月執行，114年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包括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嬋娟	4	0	100%	
獨立董事	呂道鴻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當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第七次 114.2.19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無	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無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V	無	無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V	無	無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無
	【公司章程】修訂案		V	無	無
	上述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及 114.2.19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4.4.30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無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V	無	無
	上述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及 114.4.30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 114.7.29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無
	【公司章程】修訂案		V	無	無
	「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修訂案		V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V	無	無
	上述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及 114.7.29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14.10.28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無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無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無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無
上述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及 114.10.28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3.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包含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及運作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重要討論議案內容(年度工作重點：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運作情形)
114.2.19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4.30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通過議案依時程執行或公告。
114.7.29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114.10.28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所指示之事項。
- (2)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季定期召開單獨會議，單獨會議先由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財報等議題，再由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等議題，114 年度召開會議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執行結果
114.2.6	單獨會議	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	財報及稽核議題	議題充分溝通，無追蹤意見。
114.2.19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報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無意見。
			與審計委員閉門會議	議題充分溝通，無追蹤意見。
		稽核主管	報告 113 年第 4 季稽核結果及追蹤情形	無意見。
			陳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請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4.23	單獨會議	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	財報及稽核議題	議題充分溝通，無追蹤意見。
114.4.30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報告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意見。
		稽核主管	報告 114 年第 1 季稽核結果及追蹤情形	無意見。
114.7.23	單獨會議	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	財報及稽核議題	議題充分溝通，無追蹤意見。
114.7.29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報告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意見。
		稽核主管	報告 114 年第 2 季稽核結果及追蹤情形	無意見。

114.10.23	單獨會議	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	財報及稽核議題	議題充分溝通，無追蹤意見。
114.10.28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報告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意見。
		稽核主管	報告114年第3季稽核結果及追蹤情形	無意見。
			陳報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提請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4)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溝通，並且與會計師進行單獨會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6月22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6年10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並每年將公司治理實際執行情形公告於公司網站-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服務等專責人員，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聯繫方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主要股東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於年報及官網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定「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另本公司已訂定「轉投資作業要點」，其適用範圍包括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評估及審查、投後管理及退出機制與處分等。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修訂「是方電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8 日、114 年 3 月 28 日、114 年 6 月 13 日、114 年 7 月 1 日、114 年 9 月 9 日、114 年 9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通知提醒內部人須依規辦理，114 年本公司內部人均無於封閉期間交易股票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明定禁止內線交易、利益迴避等，114 年對全體員工辦理教育課程。課程名稱：「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暨相關公司治理議題(含禁止內線交易)教育訓練」、「打詐新四法與電信事業 KYC 暨公司治理議題(含禁止內線交易)教育訓練」上課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5 日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19 日；參加對象：本公司全體員工；上課總人次/總時數：167 人/668 小時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族群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統籌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每年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及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3.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1) 董事應具備各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性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各董事兼具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所需之能力，114 年底 3 名獨立董事經歷分別具備會計、稽核及法律等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已落實董事應具備各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性目標。 (2) 董事會成員組成至少 1 位女性董事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114 年底 7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董事，已落實並超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至少 1 位女性董事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已於 111 年 4 月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林嬋娟、呂道鴻及林玉芬 3 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由呂道鴻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具備營運判斷、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能力，使風險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負責風險管理之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導。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包含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與承受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每年度風險評估報告，除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亦須併同於年度預算提報董事會。定期風險評估報告，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114 年度運作情形為 114/12/18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政治與法令」、「技術與維運」、「市場與競爭」、「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等風險類型、可能發生風險事件及影響評估提出應變計畫，並於同日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此外，本公司每月由規劃處彙整出具風險評估報告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委員亦針對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114 年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提名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114 年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本公司已於 108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每三年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3 年度自評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114 年度自評評估結果提報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最近一次(114 年度) 董事會外部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並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評估機制如下： (1) 評估程序(A)：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每年度簽證委任前須提出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及會計師事務所最近期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各項指標，經本公司逐一檢視指標內容是否允當，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評估程序(B)：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3) 評估標準：(A) 本公司每年定期以「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 12 項列舉包含：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等。適任性評估 6 項列舉包含：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是否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法令及新修訂 IFRSs 會計準則。(B) 檢視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各項指標值，會計師及其團隊與同業平均值有無異常情事。 2.評估結果如下： 本公司 114 年及 115 年已依前述評估機制及填列「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以執行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並由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親自說明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評估情形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審議，最近二年為 114 年 2 月 19 日及 115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經本公司逐一檢視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各項指標內容與同業平均值並無異常情事。 (五)本公司訂有「是方電訊重要經理人接班計畫」，1.計畫目標確保關鍵管理職位在職務異動（如離職、退休、升遷）時有合適接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選。2. 建立穩定的人才梯隊，降低營運風險。3. 強化組織對未來的因應能力與持續發展動能。 「是方電訊重要經理人接班計畫」接班人能力盤點與發展計畫包含： 1. 核心能力評估 2. 領導力 3. 決策能力 4. 溝通協調能力 5. 專業技能 6. 跨部門整合力 培訓方式（依接班人現況選擇）： 1. 輪調歷練至其他部門擔任主管或副手，累積管理經驗。 2. 專案人員擔任跨部門專案負責人。 3. 高階培訓課程 領導力發展、策略規劃、財務管理等。 4. 導師制度-指派高階主管擔任導師，提供指導與回饋。 5. 評估測評-透過主管設計之評量、情境模擬等掌握接班人現況。 實際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如下：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 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接任人選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董事會之接班運作情形：目前董事人選主要由母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指派，以具備公司所需之管理、專業能力及豐富產學經歷為規劃。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依法令要求聘任獨立董事，並考量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目前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會計、稽核、法律專長及產業專精，發揮公司治理功能及符合董事會多元化。配合董事多元化目標，於獨立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選盡量朝性別平等多元化，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定期外部及內部評估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並於 114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遴選董事之參考。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管理階層(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皆具有專業領域及業務發展之領導能力，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培訓課程，營運策略會議藉由中高階主管分組討論報告，以提升管理階層的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獎勵員工持續進修，增進及精進專業職能，儲備未來接班人。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運作情形：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114 年定期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114 年年末舉辦營運策略會議藉由中高階主管分組討論報告，以提升管理階層的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114/12 舉辦之營運策略會議參加人員達 80 人)，此外，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獎勵員工持續進修，增進及精進專業職能，資深人員經驗傳承，培養員工的知識與素質，培養員工積極的工作態度，儲備未來接班人等 5 項教育訓練重點，作為接班規劃運作，目前本公司協理級主管多為內部長期培育人員所晉升，每年度視公司組織規劃調整合適人員晉升主管職。 本公司依據「重要經理人接班計畫」，每年定期檢視執行情形。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依計畫升任網路應用處副總經理，展現公司在落實接班計畫與培養高階人才方面的具體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處陳玉佩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為與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機關、股東/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員工及媒體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chief.com.tw/esg/stakeholder/)，並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如：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經營績效等)，公司有專責人員回覆及處理管道(如：公司網站電子郵件信箱、員工意見箱、法人說明會等)，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政策、策略或行動相關之資訊。本公司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最近期為 114 年 10 月 28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ef.com.tw/)及時更新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含財務資訊、公司治理、法人說明會等)，以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並設置英文網站即時公告營收、財報、公司治理等資訊，法人說明會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同步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	✓		(三)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公告並申報 114 年度財務報告；114 年 2 月 19 日公告並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報 113 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溝通。此外，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設有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等多項福利，安定員工生活保障。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意見箱等多元及順暢溝通管道，開供員工表達意見。每月舉辦「職安衛醫護健康臨場」服務，創造安心職場環境安全。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採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供應商採購各項設備，每年定期對供應商就價格、品質、服務、交期、資安、ESG 遵循等面向進行評核，並要求供應商填寫「永續發展自評問卷」，建立穩定、永續發展的供應鏈。此外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誠信經營與交易、保障人權、共同承諾、綠色採購等內容，確保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保、勞工權益維護和永續發展，以實踐社會責任，建立完善的供應鏈。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虞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董事應負之責任。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每月定期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議題風險評估與落實執行，每季定期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每年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營運風險評估及應變計畫，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不斷精進服務品質，並將客戶流失率列為年度BSC達成率。	無差異。
九、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本公司已於 112/7/14 制訂「是方電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詳公司網站 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hief_corporate_governance/important_company_regulations/)，為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納管本公司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項目，規範智慧財產之取得、智慧財產之維護與管理、智慧財產之保護與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 本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最近為 114/10/25 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主要執行情形如下：(一) 本公司依「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 全公司之智慧財產。(二) 本公司與員工簽訂之僱傭契約中，訂有智慧財產歸屬條款，約定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智慧財產，屬本公司所有。(三) 為強化員工智慧財產權意識，規定員工使用電腦、網際網路或各種影音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產品時，應使用合法正版軟體，或取得授權使用，不得私自下載非法軟體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四) 本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加強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不得與公司競爭及保密責任等管理規定；員工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五)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遭受破壞，並規定本公司所有員工及第三方人員，凡其使用本公司資訊資產，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六) 本公司持續控管商標權申請情形，並由權責管理單位造冊管理。(七) 本公司 114 年 7 月辦理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教育宣導之全體員工法律訓練課程，以確保員工了解保密義務之重要性，宣導內容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及營業秘密法等與保密義務有關之法規。 二、本公司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 (一) 商標權：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之有效註冊商標總計 51 件，目前尚無商標處於申請程序中。(二) 專利權：基於本公司經營電信業務之服務提供型態，因此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專利申請或專利取得核准之案件。(三) 著作權：今年度主要為本公司發行相關電子報、公司對外之文宣、新聞稿以及公司官網更新網頁等。	
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本公司114年針對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加強改善情形：導入ISO50001 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指標4.28)。未來(115年度)優先加強事項：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推動自然碳匯之策略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指標E-15)。 二、114年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效期：114年12月29日至116年12月28日)。	無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嬋娟	主要經歷包含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為會計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3	無
獨立董事	呂道鴻	主要經歷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主要經歷包含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具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1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計三人。

(2) 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嬋娟	4	0	100%	職權範圍：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	呂道鴻	4	0	100%	
委員	林玉芬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含年度工作重點)與決議結果(運作情形)：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年度工作重點：審閱董事、經理人薪資及酬勞、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決議結果 (運作情形)
114.2.19	第四屆第七次	1.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4.30	第四屆第八次	1.網路應用處副總經理（經理人）任命案。 2.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年度工作重點)			
114.7.29	第四屆第九次	1.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年度工作重點) 2. 113 年度董事酬勞案。(年度工作重點)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或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 1. 網路應用處副總經理任命於 114/5/1 生效。 2.通過議案依時程執行。
114.12.18	第四屆第十次	1.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年度工作重點)			

(五) 本公司已設置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提名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 114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含邵泓嘉董事長、林嬋娟獨立董事及呂道鴻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並由林嬋娟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提名委員會職責如下：

- (1) 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資格條件，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2) 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董事進修計畫。
-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計三人。

(2) 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114年7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114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獨立董事)	林嬋娟	1	0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呂道鴻	1	0	100%	-
委員 (董事長)	邵泓嘉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 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含年度工作重點)與決議結果(運作情形)：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年度工作重點： 訂定董事進修計畫。)	決議結果 (運作情形)
114.10.28	第一屆 第一次	1. 董事進修相關事宜案。	提名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照案通過。 本公司： 1. 安排董事進修時數與課程規劃。

註1：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治理效能，協助董事持續精進專業知能，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及公司治理中心所規劃之核心與專業課程架構，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地圖，作為董事進修時數與課程規劃之依據。

註2：114年並無董事改選，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及提名董事候選人。114年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為規劃董事進修相關事宜案。

(六)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現行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組成，包含林嬋娟獨立董事、呂道鴻獨立董事及林玉芬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並由呂道鴻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 (1) 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與承受度。
- (2)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
- (3)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 (4) 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3.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計三人。

(2) 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114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獨立董事)	呂道鴻	3	0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嬋娟	3	0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3	0	100%	-
委員 (總經理)	劉耀元	2	0	100%	為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之獨立性，改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114 年 10 月 29 日為辭任生效日，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含年度工作重點)與決議結果(運作情形)：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年度工作重點：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決議結果 (運作情形)
114.10.28	第二屆第四次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5 年風險管理報告於 114/12/18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 執行風險管理運作。
114.12.18	第二屆第五次	1. 推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 2. 115 年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工作重點)	

(七)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第一屆三位委員，由邵泓嘉董事長、林嬋娟獨立董事及呂道鴻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經營管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資訊安全小組、勞工權益小組，組長由本公司處級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由永續發展部協理擔任負責運作規劃及執行追蹤。

2. 成員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項目名稱：

- (1) 邵泓嘉董事長：曾任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電子商務事業部協理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長，具備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服務創新經歷，並取得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訓練證書。
- (2) 林嬋娟獨立董事：現任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召集人，具備豐富公司治理知識能力與實務經歷。
- (3) 呂道鴻獨立董事：曾任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具備資訊安全、風險管控知識能力與實務經歷。

3.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如下：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4.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計三人。

(2) 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1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及召集人 (董事長)	邵泓嘉	2	2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嬋娟	-	-	-	強化督導職能，114/10/28 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擔任。
委員 (獨立董事)	呂道鴻	-	-	-	強化督導職能，114/10/28 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擔任。
委員 (總經理)	劉耀元	2	2	100%	強化督導職能，114/10/28 董事會通過辭任。
委員 (規劃處副總經理)	江文漢	2	2	100%	強化督導職能，114/10/28 董事會通過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 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含年度工作重點)與決議結果(運作情形)：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年度工作重點： 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審議 永續報告書)	決議結果 (運作情形)
114.7.8	第一屆 第一次	1. 推舉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2.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年度工作重點)	永續發展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及 114 年永續發展政策案。 本公司： 執行永續發展政策。
114.10.9	第一屆 第二次	1. 114 年永續發展政策。 (年度工作重點)	

(八)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轄下包含經營管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資訊安全小組、勞工權益小組。114 年 4 月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 目前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包含邵泓嘉董事長、林嬋娟獨立董事及呂道鴻獨立董事三位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4 年 7 月及 10 月各召開一次會議，並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列舉 114 年度重大議題：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風險評估：政府基於環境保護擬徵收企業碳稅及要求企業採購綠電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ISO14064-1 國際認證，汰換老舊機房空調設備，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114 年藉由更換冷氣設備改善設備能源使用量，並進行各項節電措施，以提升機房 PUE 電力使用效率，新建機房採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設計，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說明(含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 (1) 114 年 4 月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及強化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2) 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相關報告）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董事會討論公司治理評鑑級距提升策略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相關目標，並檢討落實 ESG 策略的進展。(3)114 年度在董事支持下，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蟬聯上櫃公司排名前 5%。(4) 114 年 3 月完成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出具查證聲明書。(5)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5(202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6) IDC 機房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積極推動機房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上皆在董事會對永續發展支持及督導下完成。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三位獨立董事，並由呂道鴻獨董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規則包含風險管理運作架構、規則中風險來源已包含經濟環境、社會及人文、科技、天然災害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等相關法規等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策略，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議題舉列：每年持續通過 ISO27001/27011/27017/27018 & DCOS 認證續評、設定員工每年教育訓練時數、及因應氣候變遷提升機房效能設備汰舊換新作業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並經董事會通過，除每月定期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議題風險評估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紀錄，每年(最近一次為 114 年 12 月 18 日)向董事會報告營運風險評估，列舉重大議題及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風險類型：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可能風險事件：強震可能引起機房災損，氣候變遷造成強降雨引發機房淹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風險。政府徵收企業碳費及要求採購綠電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 影響評估：強震可能引起機房災損，強降雨引發機房淹水將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政府徵收企業碳費及要求採購綠電增加營運成本。 應變計畫：加強機房建物防震設計，機房地基墊高並在外圍加裝擋水板，車道入口設置可快速裝卸之防汛閘門以降低機房淹水機率。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ISO14064-1 國際認證，配合集團執行 RE100 之減碳政策及時程，並因需要採購綠電。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通信網路業，已依產業特性建立「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管理核心原則、政策及制度」，詳官網： (https://www.chief.com.tw/esg/environment/)。 本公司環境管理核心原則：1.法遵與透明原則 2.環境責任與治理原則 3.科學化效率原則 4.資源永續與循環原則 5.綠色供應鏈協同原則。 本公司環境管理政策：依循上述五大原則，本公司將系統化、全面性地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1.依循國內外環境法規及國際標準，建構透明、可執行且可驗證之管理體系，強化營運碳揭露機制，推動以科學為基礎的碳管理。 2.承諾於資料中心建設與營運、雲端與 AI 應用、網路基礎設施等核心業務中，全面納入生態效益與綠色設計思維。 3.藉由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與節能方案，持續優化 PUE 指標表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與供應鏈環境責任，將永續原則納入供應商評選與合作機制。 5.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法規與永續條款，推動綠色採購政策，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低碳足跡或可回收性產品，將環境績效納入供應商評選與續約標準，共同建構責任與韌性兼具之永續供應體系。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涵蓋： 1.治理架構與法遵機制 (1)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審視政策執行成效與法律遵循狀況。 (2)指定特定部門擔任專責單位，確保決策能有效傳達至執行面。 (3)定期追蹤國內外環境法規變動，並訂定因應措施。 2.能源與設備管理標準 (1)機房營運單位部署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對主要耗能系統進行監測。 (2)新建項目或設備更新時，需評估採用高效能節能技術，並記錄其預期節能效益。 3.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持續 (1)每年依循國際標準 ISO 14064-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2)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設定碳排放減量目標，作為低碳轉型之依據。 4.供應鏈與廢棄物管理 (1)供應商管理，將環境績效納入供應商評鑑與續約標準。 (2)廢棄物優先採用可回收或再利用之處置方式。 5.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 (1)每年透過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重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議題及管理策略。 (2)公開報告經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查證，以確保對利害關係人揭露之資訊具最高可信度。 (3)每年透過會議或問卷，收集利害關係人對環境議題之建議，納入重大性議題分析。 環境管理執行情形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執行情形列舉 1.內部碳定價機制：114 年正式訂定內部碳定價為新臺幣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作為營運決策依據。 2.再生能源建置：依循《台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114 年完成麗源大樓與宏鼎大樓 115 年 10%再生能源採購案，115 年持續規劃聯雲大樓之再生能源綠電購買計畫。 3.114 年董事會通過成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下設永續環境小組，由處級，將氣候變遷納入主要風險級別。 4.透過汰換節能設備與監控系統強化管理。節能措施包括：導入高顯熱 EC FAN 恆溫恆濕空調機。更新高效率 UPS 不斷電系統。建置能源監控系統，優化冷熱通道配置以提升機房氣流效率。汰換空調冷卻水泵為變頻控制系統。 5.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驗證，效期至 117 年 10 月。 6.114 年發布新版「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承諾書》，114 年度內無發生因供應商違反環保規定導致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應商中斷之情事。 7.綠色採購：優先選用綠色節能設備，如：麗源大樓內部之分離式冷氣機。 8.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每年定期更新永續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環境等議題回應。 (二)本公司依據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已制定「能源管理政策」，詳官網 (https://www.chief.com.tw/esg/environment/)，期以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綠色轉型，持續朝向低碳營運與永續發展目標邁進。「能源管理政策」涵蓋 1.持續改善能源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2.確實遵守能源法規，全面審查能源使用。3.審查能源目標標的，確保資訊資源取得。4.落實能源管理系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5.支持多元再生能源，推廣綠色設計理念。 本公司依據能源管理計畫導入 ISO50001 及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第三方亞瑞仕國際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7 年 10 月 22 日)。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及訂定策略、措施與目標；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亦列入 114 年度營運風險評估重大議題，因應措施列舉：為應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辦理時程政策，公司再生能源購買量提高，營業成本增加(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險)，採用綠電以提升公司形象及商品信譽以利爭取客戶商機，將擴大市場需求，增加營業收入(機會)。 (四)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根據 ISO 14064-1 2018 規範完成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外部查證及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截至年報刊印日(115/3/29)已經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外部查證，但尚未取得完整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於 2025 年(114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盤查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 年：直接排放量（第 1 類）：1,323.58 噸 二 氧 化 碳 當 量 (CO₂e)，間接排放量（第 2 類）：29,251.45 噸 二 氧 化 碳 當 量 (CO₂e)，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 (範疇三)：5,572.01 噸二氧 化 碳 當 量 (CO₂e)。 114 年：直接排放量（第 1 類）：1,264.11 噸 二 氧 化 碳 當 量 (CO₂e)，間接排放量（第 2 類）：37,719.13 噸 二 氧 化 碳 當 量 (CO₂e)，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 (範疇三)：8,861.16 噸二氧 化 碳 當 量 (CO₂e)。 節能目標：每年節省用電量 1%。 達成情形：近三年配合能源管理法規定年均節電率 1%。在設備汰換新購時優先採用節能設計產品如：高顯熱 EC FAN 恆溫恆濕箱型機、設置機櫃式精密空調機、建置能源監控系統以管控機房氣流效率(冷熱通道配置)等節能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水量： 水資源管理政策：珍惜用水與愛護水資源為是方所重視之一，本公司非製造業，並無製程用水。在公司營運過程中，用水來源均來自自來水公司的第三方水，並未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經盤查，主要用水為機房空調冷卻系統之冷卻水塔及冰水主機與一般生活用水。過程中並無製程用水排出。 最近 2 年用水量(涵蓋範圍為本公司，不含子公司)： 113 年度 86,640 立方公尺。 114 年度 125,057 立方公尺。(用水量增加原因為新增聯雲機房，不含聯雲機房為 82,264 立方公尺) 用水管理政策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以 109 年為基準年，每年平均單位營業額用水量(用水效率)提升 1% 為控制目標。114 年度因新增聯雲機房，以 114 年為新基準年，每年平均單位營業額用水量(用水效率)提升 1%，為控制目標。 用水管理政策目標之推動措施： 1.宣導員工應有節約水資源之觀念與隨手關閉之實際作為。 2.即時通報機制，發現供水設備損壞洩漏時立即修復，避免流水浪費。 3.調節供水裝置的出水量或節水閥，並採用省水認證標章之衛生設備。 4. 冷卻水塔投藥維護水質，降低清洗水塔的頻率，減少大量用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評估雨水回收系統，回收雨水用於綠化及植栽澆灌。 6.評估空調冷凝水回收，回收冷凝水用於空調水塔。 用水管理政策目標達成情形：113年用水效率為 22.842 立方公尺/百萬元，較基準年用水效率提升 38.47%。114 年用水效率為 31.711 立方公尺/百萬元，因新增聯雲機房，114 年為新基準年。 廢棄物： 廢棄物減量管理政策：本公司致力於落實資源循環與廢棄物減量管理，以降低營運對環境之污染與危害。鑑於本公司主要經營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產出之廢棄物類型單純，主要以一般生活垃圾與辦公用紙為大宗。在管理與減量措施上，本公司採取系統化分類機制，針對一般生活廢棄物，皆委託專業合格之清運公司負責處理，確保最終流向垃圾焚化爐進行合規焚燒；針對具回收價值之資源廢棄物，則由合作廠商進行專業回收再利用，強化資源循環鏈。 根據盤查結果顯示本公司辦公廢棄物以用紙為大宗，本公司持續推動辦公室數位化管理與電子化公文流程，從源頭落實無紙化作業，並加強內部教育宣導與資源分類精確度，藉由技術優化與管理雙管齊下，積極達成廢棄物減量與環境永續之承諾。 廢棄物總重量(涵蓋範圍為本公司，不含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 年: 289,500 用紙張數。 114 年: 277,500 用紙張數。 廢棄物減量政策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 每年用紙達成減量 1%。 達成情形: 導入線上簽核系統、線上問卷、開發客戶服務管理及申請數位化系統等, 大幅減少紙本簽核用紙量。 廢棄物減量政策達成情形: 113 年整體用紙量相較於 112 年減量 4%。114 年整體用紙量相較於 113 年減量 4.3%。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際認可之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各項人權框架與精神, 於 108 年訂定「是方電訊人權政策」, 支持並自願遵循國際認可的人權公約, 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公約的各項人權框架與精神, 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公告於官網 (https://www.chief.com.tw/esg/csr/)。 是方電訊人權政策針對以下人權提出對應策略以利內部相關行動方案的推廣。 一、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 並確保員工不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二、遵循相關法規、透過各種預防措施及防護設備，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條件，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的風險，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使用童工。 三、我們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的權利，並努力推動勞資關係的和諧。 四、我們是電信服務業者，我們建立完善的客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審核機制，維護客戶的隱私與權益。 五、我們關注電信產品與服務能否促進人們的生活福祉，讓更多人可以透過數位科技獲得充分、公平的教育機會，進而改善生活。 六、我們期待供應商與合作夥伴能以同樣高標準要求其勞動環境與條件、職業安全與衛生等人權議題，並採取對應調查、評估措施以降低價值鏈潛在人權風險。 本公司保障人權政策權責單位為人事部，人權政策適用範圍於本公司所屬各級機構，並用同樣的標準期許及要求是方電訊相關轉投資公司與供應商符合本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 人事部除每年定期宣導及實施，114年已針對全體員工舉辦內部人權政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名稱：「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暨相關公司治理議題(含保障人權政策宣導)教育訓練」、「打詐新四法與電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事業 KYC 暨公司治理議題(含保障人權政策宣導)教育訓練」上課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19 日;參加對象:本公司全體員工;上課總人次/總時數:167 人/668 小時,本公司為落實執行保障人權政策,設置有無記名意見箱、內部網站公告董事聯絡資訊等以持續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藉此保障及提昇員工的權益。114 年並無收到有關人權議題意見回饋。 (二)本公司訂有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權責為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結合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核發員工各項獎金及定期調薪。增進職工福祉措施列舉如下:(1)已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得於其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之額度內提存,公司則依員工提存金額,提撥三成獎勵金予員工。114 年底員工持股信託人數為 130 人,約占全體員工 8 成。(2)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鼓勵員工生育,本公司訂有「員工生育補助管理辦法」,提供每胎補助 3 萬元生育補助及員工子女出生後至滿 6 歲止每月 2 仟元育兒津貼。114 年申請生育補助 1 人、114 年 12 月申請育兒津貼 10 人,補助總額為新臺幣 340 仟元。(3)員工不限年齡年資每年 7 仟元健康檢查(114 年 161 位員工健檢總費用 1,223 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元)、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津貼、年終尾牙及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4)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定額員工旅遊補助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5)友善請假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休假、喪假。 本公司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114 年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以稅前獲利提撥最高比率 6.9% 計算為 99,130 仟元(其中包含基層員工實際提撥超過 80% 以上)；115 年預計發放 114 年度員工酬勞亦以稅前獲利提撥最高比率 6.9% 計算為 114,097 仟元(包含基層員工預計提撥超過 50%)，經營成果充分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每 2 年至少對全體員工整體調薪一次，預計 115 年進行調薪。此外，114 年公布之 113 年所有上市櫃的公司中，本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排名第 22 名，更為同業(通信網路業) 第 1 名。 退休制度： 退休金提撥：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每月薪資總額 2% 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目前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為 27,103 萬元(最新統計截至 114 年底)。 《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 6% 的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依行政院核定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員工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退休金之給付》：符合退休條件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計算核發；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可向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請領。 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1) 員工符合勞基法規定得自請退休。(2) 員工提出退休申請經單位主管面談，人事部依法計算退休金。(3) 退休人員辦妥相關程序，人事部辦理勞健保退保等事宜，並提供「退休證明」予退休員工。 114 年度屆齡退休者 2 人、年資及年齡符合規定退休者 2 人，總計退休 4 人，皆已於退休日前完成辦理所有離退手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舉例如下： 1. 訂定 114 年度「職災防止計劃」，依項目推展執行，降低職災之發生。 2. 職安人員，負責定期之巡檢（含用電安全檢查），協助異常之處理。自動檢查之實施：針對電器設備、消防設施及作業環境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劃，有效控制風險之發生。此外每兩年一次之建築物安檢、每年一次之消防檢修申報、及各樓層機房分路總開關箱之保養及紅外線熱顯像檢查，避免可能造成之安全危害。 3. 針對作業實施危害鑑別，依據危害風險較大作業（如工務），提供個人防護器材。 4. 定期實施消防自衛災編組演練、AED 之使用及急救訓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之處理能力。 5. 各區辦公室設置急救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人員複訓。 6. 針對用電安全及職業安全之定期宣導。 7. 職場健康安全措施(1)：每月職業專科醫師及職業護理師臨場健康服務。 8. 職場健康安全措施(2)：114 年舉辦多次是方 i 健康健走減碳活動及健康減重（為防止過度減重-以減重 BMI 8%為上限）活動，鼓勵員工健康健走遠離三高等慢性疾病之防治，其中半數以上員工參與 i 健康健走減碳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如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等)及其實施情形舉例如下： 1. 機房每年訂定緊急應變作業演練計畫，包含每年定期與消防隊進行消防應變演練，每季進行自動消防滅火系統檢測，114 年於 7 月進行進行消防應變演練，並於 3 月、9 月進行自動消防滅火系統檢測。 2. 本公司辦公場所皆設有緊急逃生指引及佈告欄宣導生活防災、工安預防等訊息，包含火災逃生避難流程，每季更換宣導主題提醒員工工作及日常可能遇到危險能及時預防、避難。 3. 本公司每年「職業安全衛生實施計畫表」安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厚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防火/急救相關知識觀念與技能。 114 年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事件。 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職場不法侵害、霸凌或性騷擾等職場社會心理危害之因應措施等)及其實施情形舉例如下： 1. 114 年 10 月邀請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舉辦教育職場不法侵害相關規定及實務解析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瞭解面對職場性騷擾時需注意及相關保護事項，並了解公司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共同建立「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及機制。 2. 本公司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於員工手冊訂有性騷擾防治專章條文，以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與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格尊嚴，設有處理機制，由專人處理員工遭受不當行為之投訴。 3. 本公司設置有無記名意見箱、內部網站公告董事聯絡資訊等以持續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藉此保障及提昇員工的權益。 114 年在友善職場前提下，無霸凌或性騷擾申訴事件發生。 (四)本公司由人事部訂有《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所涵蓋面向分為： (1)專業職能培訓。 (2)通用職能訓練。 (3)主管共識建構與策略對焦訓練。 2.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範圍： (1)專業職能培訓 – 全體員工。 (2)通用職能訓練 – 全體員工。 (3)主管共識建構與策略對焦訓練 – 公司主管及代理人。 3.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內容： (1)專業職能培訓 – 本公司依《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規劃並執行專業職能培訓，114 年度由各單位依同仁職務內容及業務需要，或配合公司指派任務，並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提報派訓申請，經核定後辦理相關訓練。 (2)通用職能訓練 – 為強化全體同仁之共通專業能力，並確保公司營運符合相關法規與治理要求，本公司 114 年通用職能教育訓練包含： A.產品教育訓練。 B.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C.勞工議題教育訓練。 D.公司重要議題教育訓練。 (2)主管共識建構與策略對焦訓練 –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辦理主管共識建構與策略對焦訓練，安排全體主管及主管代理人共同參與為期一天之課程。訓練內容包括各單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未來營運規劃說明，並結合公司重點關注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藉由跨部門交流與討論，凝聚主管階層對公司整體營運方向與策略目標之共識，強化策略對焦與執行力。 114 年度投入於培訓計畫之量化資源： 1、114 年度專業職能培訓 – 總時數：280 小時、總人次：39 人、總費用：NTD167,058 元。 2、114 年度通用職能訓練 – 總時數：1,797.5 小時、總人次：1,150 人、總費用：NTD20,500 元。 3、114 年度主管共識建構與策略對焦訓練 – 總時數：712 小時、總人次：89 人、總費用：NTD321,450 元。 (五)本公司經營業務包括：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數據網路服務以及交換中心服務等。以服務企業客戶為主，訂有客戶手冊包含進出入機房規範與流程、注意事項及安全措施等項目，並遵循法規訂定服務契約，貫徹執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品質項目相關規範，確保客戶權益。 「隱私權保護政策」揭露於官網：https://www.chief.com.tw/privacy-policy/；「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揭露於官網：https://www.chief.com.tw/in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estor/chief_corporate_governance/important_company_regulations/) 1. 本公司訂有障礙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將客服申訴受理流程標準化，提供業務諮詢團隊(E-Mail：product@chief.com.tw)、客戶服務中心(E-Mail：service@chief.com.tw)、客戶端支援服務(E-Mail：service@chief.com.tw)、網路維運中心(E-Mail：datacenter@chief.com.tw)等多元客服及申訴管道。 2. 每年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需求及改善客戶的痛點，以精進服務品質；並且運用大數據分析，精進產品、服務與功能優化。 (六)本公司為了確保供應商在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品質、環境安全衛生和生產等方面都達到一致的標準，並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保、勞工權益維護和永續發展，以實踐社會責任，建立完善的供應鏈，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其規範包括以下內容： 1. 新供應商評估。 2. 現有供應商評鑑。 3. 獎勵和懲罰制度。 4. 誠信經營與交易。 5. 法規遵循。 6. 保障人權。 7. 合法原料聲明。 8. 供應商共同承諾。 9. 綠色採購。 本公司亦訂有「ESG 供應商管理辦法」，為推動綠色採購、永續供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鏈發展，並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管，依下列原則進行供應商之選用與管理： 1. 優先採用具備以下任一永續或資安相關認證或作為之供應商： (1) 環保標章、ISO 14001、碳盤查報告；(2) 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 2. 供應商於申請合作時，應揭露其環境與資安管理措施，並配合填寫 ESG 自評問卷及提供必要佐證文件。 3. 將視案況納入 ESG 與資安風險評估指標，於比價或評選過程中併同納入評估。 4. 合作期間，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供應商之 ESG 履行情形與資安合規狀況，視結果採取後續措施。 5. 供應商有嚴重違反永續供應鏈管理原則，得限制合作、列入再觀察名單，或終止合作。 具體管理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建立供應商分級制度：114 年供應商評鑑(品質、服務、交期、價格、資安、ESG 6 大評核項目)，共針對現有供應商完成評核 78 家，具有 ISO 認證、環境管理制度之供應商可於資安、ESG 評核項目加分。 2. 新供應商評鑑：114 年共 42 家新供應商接受評鑑，通過率為 100%。既有供應商稽核 114 年共有 36 家既有供應商接受稽核，占全部供應商之 38.7%，通過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		為 100%。 3. 供應商自評問卷：依據 GRI 準則訂定供應商內部年度自評問卷，114 年發送對象以一階關鍵供應商為主。同去年以一階供應商為主。 4. 為落實本公司永續採購政策，114 年針對供應商辦理「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年度調查。並要求供應商若提供永續政策、ISO 認證、環境管理制度等佐證文件可於、ESG、資安評核項目加分。 5. 供應商簽署採購說明答覆書：要求供應商須簽署「採購說明答覆書」，114 年共計 9 家供應商簽署承諾書，涵蓋人權、資安、環保、ESG 議題。 6. 供應商申訴機制：若供應商發現本公司人員任何有違工作紀律與廉能要求之情形，可透過申訴信箱舉報。114 年無收到舉報案件。 (七)本公司遵循是方電訊人權政策、供應商管理政策，每年一次執行「人權盡職調查流程」，範圍包含員工及供應商等。 本公司針對員工已制定「員工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1)融入體系：本公司將商業行為融入政策與管理體系。 (2)鑑別與評估：鑑別自身營運之人權議題。 (3)減緩與補救措施：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以降低風險的發生。 (4)追蹤：追蹤實際情形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最近一次員工人權盡職調查為 114 年，發放「員工意見調查暨人權盡職調查」167 份，實際有效填答人數 129 份，鑑別員工重大人權議題為「健康與安全」及「職場歧視與霸凌」。 「健康與安全」議題風險為未提供員工足夠的操作訓練與安全措施，或因員工在高壓力環境下工時過長，造成員工身心不良影響。「職場歧視與霸凌」議題風險為組織若缺乏透明溝通機制及多元平等包容意識，易使人力資源程序（如招募、績效考核）產生偏誤；不僅增加潛在的歧視風險與權力不對等下的言語霸凌，更將削弱員工對公司的信任，進而引發優秀人才流失。 3.114 年度實行之減緩或補救措施：針對員工重大人權議題「健康與安全」風險： 本公司採取減緩措施 (1) 114 年度全體員工 161 人皆完成健康檢查(2) 114 年度定期檢查辦公環境、設備與消防安全，確保作業環境符合安全標準。(3)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如火災、地震）。(4) 114 年每月提供員工心理健康支持與諮詢服務。 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 (1)114 年每月共計 12 次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針對員工健檢異常提供一對一護理師服務及心理健康諮詢。(2)建立職災與事故通報，確保及時協助處理。(3)若員工遭遇健康事故，將啟動保險保障與醫療補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針對員工重大人權議題「職場歧視與霸凌」風險： 本公司採取減緩措施(1) 114 年度舉辦內部人權政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67 人次，訓練時數總計 334 小時），並舉辦線上「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課程。(2)辦公室設置無記名意見箱、內部網站公告董事聯絡資訊等以持續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 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1) 針對受影響員工提供協助方案並在調查期間嚴格執行申訴人身分保密，防止遭受二度傷害，114 年度根據多元申訴管道及問卷調查後，無員工提出人權申訴議題。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制定「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1)融入體系：將供應商商業行為融入公司政策與管理體系。 (2)鑑別與評估：鑑別供應商營運及供應鏈之人權議題。 (3)減緩與補救措施：供應商防範或減輕不利影響，以降低風險的發生。 (4)追蹤：追蹤供應商實際情形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流程並遵循供應商政策內容每年一次執行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2. 本公司 114 年度依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範圍，發放「供應商內部年度自評問卷」出 31 份，回收有效自評問卷 8 份，鑑別供應商重大人權議題為「職場歧視與霸凌」。該議題風險為供應商在面對產能壓力時，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對一線作業員進行不當管教或言語霸凌；或在招募與留任時，因偏見歧視特定性別、年齡或移工族群，導致供應鏈勞資關係緊張，進而引發停工風險並損害採購企業的品牌聲譽。 3.114 年度實行之減緩或補救措施：針對供應商重大人權議題「職場歧視與霸凌」風險： 本公司採取減緩措施：(1)供應商須簽署《永續發展承諾書》及《回覆書》以確保供應商於人權、環境、職安衛等面向符合標準，114 年共計 9 家簽屬《永續發展承諾書》(2)每年一次發放供應商自評問卷，114 年共 8 家回復供應商調查皆無發生人權問題。 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1)建立供應商申訴機制，可透過本公司申訴信箱舉報，114 年度無收到舉報事件。(2)若有供應商未建立管理，要求供應商依照承諾書及供應商行為準則限期改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 114 年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Reporting Initiative) 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 (GRI Standards 2021)，同時符合「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要求，編製完成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附錄提供 GRI 內容索引及通信網路業永續資訊揭露表供利害關係人參照。為確保報告書的揭露資訊品質，委由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GREAT Certification) 依據 AA 1000：ASV3 進行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查證，以確認符合 GRI 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 2021 年版。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 114/7/29 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每年持續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及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115 年依照主管機關規範時程前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業已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14年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效期：114年12月29日至116年12月28日)。 (二) 114年得到櫃買中心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的第一級前5%公司的榮耀，天下雜誌「標竿企業家50強」、「天下永續公民獎」、「天下人才永續獎」等多項大獎。 (三) 響應「健康台灣，樂齡幸福社會」政策，114年持續數位人道協會合作，運用遠距視訊方式，為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關渡)所服務的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八仙里、一德里、中和里、稻香里、豐年里等亞健康長者，提供線上衛教保健課程，並提供真人線上醫療諮詢以及照服員培訓課程。積極透過導入數位應用來解決交通成本、醫療人員短缺、人口結構與照顧機制不對稱等三大困境。 (四) 114年每月持續對特定弱勢團體進行愛心捐款關懷社會。 (五) 114年持續與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公司合作公益訂閱月刊捐贈臺北市內湖地區4所國小。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14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邵泓嘉擔任主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透過在風險管理、環境、氣候、治理和永續等封面經驗，提供永續挑戰之見解，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報會議內容。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訂定「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立永續發展部，由永續發展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共同參與，涵蓋節水節能、安全衛生、環境、轉型開發專案及經營分析等議題，負責推動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氣候變遷調適等永續相關工作，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依據治理單位之核定目標，規劃行動方案、進行跨部門協調、執行與進度追蹤，檢視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並依執行成果提出調整建議。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鑑別出與本公司營運範疇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以十年期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定義短期為 1-2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6-10 年。 <table><tr><th>短期 1-2 年</th><th>中期 3-5 年</th><th>長期 6-10 年</th></tr><tr><td>■ 實體風險：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電力成本上漲 ■ 市場機會：使用再生能源</td><td>■ 實體風險：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電力成本上漲 ■ 市場機會：使用再生能源</td><td>■ 實體風險：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電力成本上漲 ■ 市場機會：使用再生能源</td></tr></table> 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1. 短期 1-2 年（115 年-116 年） (1) 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空調設備的負載加重以及電力成本上漲，透過更換節能設備提高機房 PUE 調利使用效率。 (2) 因應再生能源購買，公司依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再生能源義務使用量計算，其中有獨立電表用戶可轉嫁再生能源費用。 2. 中期 3-5 年（117 年-119 年） (1) 因應節能減碳及設施升級需求，公司中期將新增支出於冷氣機、UPS 及 UPS 電池等汰換，造成現金流出但隨著節能項目之投入使用，每年節電效率以 1%為目標。 (2) 為應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辦理時程政策，公司再生能源購買量提高，營業成本增加。其中有獨立電表用戶可轉嫁再生能源費用。 3. 長期 6-10 年（120 年-124 年） (1) 因應持續採購綠電需求，造成現金流出。 (2) 採用綠電以提升公司形象及商品信譽以利爭取客戶商機，將擴大市場需求，增加營業收入。			短期 1-2 年	中期 3-5 年	長期 6-10 年	■ 實體風險：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電力成本上漲 ■ 市場機會：使用再生能源	■ 實體風險：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電力成本上漲 ■ 市場機會：使用再生能源	■ 實體風險：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電力成本上漲 ■ 市場機會：使用再生能源
短期 1-2 年	中期 3-5 年	長期 6-10 年							
■ 實體風險：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電力成本上漲 ■ 市場機會：使用再生能源	■ 實體風險：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電力成本上漲 ■ 市場機會：使用再生能源	■ 實體風險：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電力成本上漲 ■ 市場機會：使用再生能源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影響： 1. 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空調設備的負載加重以及電力成本上漲。 2. 為應對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辦理時程政策，公司再生能源購買量提高，營業成本增加，其中有獨立電表用戶可轉嫁再生能源費用。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行動公司因應極端氣候事件投入必要營運成本，以提升公司形象及商品信譽以利爭取客戶商機，將擴大市場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對財務無重大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過程中，公司根據風險的性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設定質性和量化評估標準。就性質而言，本公司依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別評估。例如實體風險部分，包含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和高溫）對機房設施和供應鏈的直接影響，以及乾旱對水資源的威脅；轉型風險則涉及政策法規變動（如碳費費率提高）、市場需求減少、技術進步以及投資者對減碳要求的提高等。 本公司使用風險矩陣分析方法來辨認和管理風險，並根據不同風險的嚴重程度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就可能性而言，本公司考量各項氣候情境模型，並結合各國碳減排政策的發展趨勢，以量化未來風險的發生機率，分為幾乎不太可能（40%以下）、可能（41-70%）、很有可能（71-100%）。就影響程度而言，則分為高、中、低，並將很有可能發生且影響分類為高者分類為高度風險；分類為中且可能發生者列為中度風險，其餘則為低度風險。低度風險為可接受風險，中度風險目前不一定須採取行，但將持續監控變化；高度風險則須有對應之管理方案以減少影響或降低發生次數等。 發生機率 很有可能 可能 幾乎不太可能 <table><tr><td></td><td>◆電力成本上漲 ◆使用綠能</td><td>◆ 碳費徵收</td></tr><tr><td></td><td></td><td>◆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低 中 高 影響 本公司關於氣候相關風險的監控方式，具體流程包括： 1 風險監控流程：依據各功能單位所劃分的風險議題與管理程度，定期向相關單位主管與組織進行風險管控彙報。 2. 風險管控彙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控情況，確保風險管理措施有效落實。 3. 監控機制：針對不同風險議題，設立專門的風險管理組織和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和風險監控的有效性。這些資訊顯示公司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時，採取有效的監控機制，定期評估和報告風險狀況，確保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和適時調整。 此外，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永續推動小組亦參與氣候風險監控作業，透過跨部門協調、進度追蹤與績效檢視機制，強化公司對氣候風險之監督與管理。		◆電力成本上漲 ◆使用綠能	◆ 碳費徵收			◆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電力成本上漲 ◆使用綠能	◆ 碳費徵收								
		◆炎熱高溫及極端氣候影響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	<table><tr><th>類型</th><th>主要假設</th><th>選用情境</th><th>評估影響及韌性能力</th></tr><tr><td>炎熱高溫及極</td><td>本公司預期短期內將綠</td><td>2050 年淨零排情境（NZE）</td><td>1. 評估影響：根據情境分析的結果，本公司在 2050 年淨零排</td></tr></table>	類型	主要假設	選用情境	評估影響及韌性能力	炎熱高溫及極	本公司預期短期內將綠	2050 年淨零排情境（NZE）	1. 評估影響：根據情境分析的結果，本公司在 2050 年淨零排	
類型	主要假設	選用情境	評估影響及韌性能力							
炎熱高溫及極	本公司預期短期內將綠	2050 年淨零排情境（NZE）	1. 評估影響：根據情境分析的結果，本公司在 2050 年淨零排							

項目	執行情形			
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端氣候影響	電用電百分比提升至2%，中期提升至20%，長期提 升至100%。		放情境（NZE）下，中期或長期很可能發生徵收碳費、電力成本上漲之風險。 2. 韌性能力：本公司將強化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鑑別出高碳排之源頭並分析；制定能源管理制度並持續進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分配資本支出。
	碳費徵收			
	電力成本上漲			
	使用綠能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鑑別出風險說明：未來針對直接排放或間接排放高排放產品徵收碳費，此構面風險對財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為營運成本增加。考量未來本公司除確定短期將實施全面的溫室氣體盤查外，也將針對購買綠電及購買生質能源等部分，即時關注法令新況，檢視公司現況與法令的符合程度，再研擬各項措施以滿足法令遵循，並訂立減碳目標；本公司為中華電信集團相關企業，將配合集團於2040年達成RE100之政策目標，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另外電力成本上漲之市場面風險對應做法為將降低氣候變遷之環境衝擊理念融入機房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設計，採用機房節能減碳之設備，提升機房電力使用效率，兼顧環境保護及客戶使用需求。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內部碳定價價格制定於114年10月9日向第一屆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內部碳定價價格制定：本公司非碳費收費辦法第3條所規範碳費徵收對象，故以2024年10月21日環境部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一般費率：新臺幣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作為內部碳定價價格。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氣候相關目標及達成情形： 1. 節電量：每年節電效率1%為目標。近三年配合能源管理法規定年均節電率1%。在設備汰換新購時優先採用節能設計產品如：高顯熱EC FAN恆溫恆濕箱型機、設置機櫃式精密空調機、建置能源監控系統以管控機房氣流效率(冷熱通道配置)等節能措施。 2. 依循ISO 14064-1，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完成自我盤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提前完成盤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通過外部查。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透過經濟部能源署補助完成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能源教育訓練、節能技術診斷，於114年10月23日取得第三方亞瑞仕國際驗證證書。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上市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適用「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二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4 年完成盤查，116 年完成查證)。 本公司提前於 111 年至 114 年根據 ISO 14064-1 2018 規範完成 110 年至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外部查證(查證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5/3/29(年報刊印日)已經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外部查證(查證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但尚未取得完整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於 2025 年(114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113 年： 直接排放量(類別 1)：1,323.58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間接排放量(類別 2)：29,251.45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5,572.67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114 年： 直接排放量(類別 1)：1,264.11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間接排放量(類別 2)：37,719.13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8,861.16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經盤查後統計數據顯示本公司主要排放源為電力，故本公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畫重點為降低能源使用，執行方向為使用再生能源、提升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浪費。 節能目標：短期每年節省用電量 1%。中長期 1.耗能設備優先採購節能設計。2.研擬機房節電措施。3.落實機房節能改善。 推動措施： 1.持續執行節能措施提升節電率。 2.逐步汰換機房空調設備採用 EC FAN 箱型機。 3.設置 InfraSuite HCH1870 機櫃式精密空調設備。 達成情形：在節約能源上，近三年配合能源管理法規定年均節電率 1%。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 113 年： 直接排放量(類別 1)：1,323.58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0.35 間接排放量(類別 2)：29,251.45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7.71 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5,572.67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1.47 114 年： 直接排放量(類別 1)：1,264.11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0.32 間接排放量(類別 2)：37,719.13 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9.56 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8,861.16 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2.25 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8 號 2 樓；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8 及 250 之一號(2、3、8、9 樓)；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41 號 4 樓、5 樓、43 號 5 樓、47 號 3 樓；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255 號(1 至 7 樓)；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35 至 41 號單號(1 至 8 樓)；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 55 號 6 層 B09 室」。 確信機構：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盤查標準)：ISO 14064-1:2018 確信意見(保證等級)：類別 1 和類別 2 以合理保證等級進行查證，類別 3 至類別 6 以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證。 截至 115/3/29(年報刊印日)已經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外部查證(查證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但尚未取得完整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於 2025 年(114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自 110 年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ISO-14064-1 外部查驗通過，由統計數據顯示主要的排放源為電力，因此針對溫室氣體減量之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依照能源管理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以 110 年為基準年。				
年度	營收(百萬)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 / 百萬營收)	排放強度之排放減量
112	3,242	30,596.62	9.44	7.40%
113	3,793	36,147.70	9.53	-0.95%
114	3,943	47,844.40	12.13	新基準年
註：114 年碳排放量與原基準年 110 年之差異性超過 3% 以上，因新增機房聯雲大樓年電量大增，故修改基準年為 114 年。				

(九)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為確保本公司能以最高倫理誠信標準從事營運活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2015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2015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2015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及「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2008年9月2日董事會通過)等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時應具備的倫理與責任，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遵守誠信原則更列入同仁績效評估行為面考核重點，由各處級、部級長官督察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不得違反誠信經營，不得有違反法律法規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等，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辦理採購案時，若有違反誠信等不當行為時，均依契約規定予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若未達標準將不再採用。 (二)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董事會通過指定人事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人事部運作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1. 每年舉辦全體員工內部教育訓練；2. 全體員工每年100%線上閱讀並簽署「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3. 設置多元檢舉管道與檢舉人保護措施；4.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14 年度執行情形： 1. 辦理全體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業務執行。課程名稱：「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暨相關公司治理議題(含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打詐新四法與電信事業 KYC 暨公司治理議題(含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上課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19 日；參加對象：全體員工；上課總人次/總時數：167 人/668 小時 2. 人事部完成 114 年度全體員工 167 人 100% 完成線上閱讀並簽署「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3. 多元檢舉管道與檢舉人保護(1)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為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2) 官網公告審計委員會專用信箱 AuditCommittee@chief.com.tw (僅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之人員有權閱覽，信件後續處理方式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3)辦公室設置有匿名實體意見箱可供員工表達意見或檢舉不當行為，由人事部收受處理；(4)內部網站公告董事電子信箱及專線，員工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檢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置，並得匿名檢舉。114 年度從多元檢舉管道及各項統計並未發生任何違法事件。 4.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人事部最近一次為 114 年 10 月 28 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官網公告審計委員會專用信箱 AuditCommittee@chief.com.tw (僅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之人員有權閱覽，信件後續處理方式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隨時與公司聯繫；辦公室設置有匿名實體意見箱可供員工表達意見或檢舉不當行為；內部網站公告董事電子信箱及專線，員工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檢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得匿名檢舉。114 年度從多元檢舉管道及各項統計並未發生任何違法事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包含防範內線交易等內容，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員工須每年於線上閱讀並簽屬「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114 年度全體員工 167 人 100%完成簽署，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聲明書聲明包含適用於是方電訊董事、員工及經理人。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的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之保密處理；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以及易於理解之方式揭露是方電訊應提出之定期報告；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是方電訊之客戶、供應商；保護是方電訊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名稱：「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暨相關公司治理議題(含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打詐新四法與電信事業 KYC 暨公司治理議題(含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上課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114 年 12 月 16 日、19 日；參加對象：本公司全體員工上課總人次/總時數：167 人/ 668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置多元檢舉管道，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各利害關係人如有權利受侵害、發現員工有不法或違反公司治理行為，可利用審計委員會專用信箱 AuditCommittee@chief.com.tw(本專用信箱僅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之人員有權閱覽，信件後續處理方式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專責處理。)；辦公室設置有匿名實體意見箱可供員工表達意見或檢舉不當行為，由專責單位人事部收受處理；內部網站公告董事電子信箱及專線，員工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檢舉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人事部(專責單位)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人事部(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本公司訂有保護檢舉人規定，防止檢舉人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並徹底實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得匿名檢舉。 114 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到檢舉案件。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4.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每年與員工簽訂「行為準則」。				

(十)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即時揭露重大訊息，以維護投資大眾及股東之權利。
-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情形
本公司為使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邵泓嘉



總經理：劉耀元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日期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5.22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3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新台幣放 974,479,62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114 年 6 月 17 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1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已依日期完成相關作業。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修訂章程內容，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股東會日期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10.15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已修訂章程內容，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114.2.19	1.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5.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6.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公司章程」修訂案 8. 擬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9. 114 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
114.4.30	1.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3. 網路應用處副總經理（經理人）任命案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宜案 5. 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獎金案
114.7.29	1.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公司章程」修訂案 3. 「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修訂案 4. 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5. 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6.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7. 擬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續約案 8.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9. 擬設置提名委員會相關事宜案 10.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11. 113 年度董事酬勞案
114.10.28	1.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董事進修相關事宜案 6.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7.永續發展政策案 8.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14.12.18	1.115 年度營運計劃案 2.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3.擬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4.擬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115.02.25	1.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115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6.擬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7.115 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115.03.24	1.用人待遇標準修訂案 2.擬建置中科 IDC 機房案 3.擬提高 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114 年度	1,970	530	2,500	非審計公費包含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務簽證等內容。
	周筱姿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持股 10%以上之 大股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	-	-	-	-
董事長 兼策略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	-	-	-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	-	-	-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修	-	-	-	-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	-	-	-
獨立董事	林嬋娟	-	-	-	-
獨立董事	呂道鴻	-	-	-	-
獨立董事	林玉芬	-	-	-	-
總經理	劉耀元	47,300	120,000	-	-
資深副總 經理	張霖棟	-	-	-	-
副總經理	江文漢	21,000	-	4,000	-
副總經理	顏景祥	7,000	-	-	-
副總經理	周衍	-	-	-	-
副總經理	宋碧雲	-	-	-	-
副總經理	陳玉佩	1,750	-	1,250	-
副總經理	蕭明賜(註 1)	1,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邱國龍	-	-	-	-
協理	林宏怡	-	-	-	-
協理	陳佳漢	-	-	-	-
協理	李政達	(1,000)	-	-	-
協理	沈昌宏	5,000	-	-	-
協理	梁大中	2,000	-	-	-
協理	包國忠(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1：財務處副總經理蕭明賜於 114 年 8 月 1 日因應集團內部例行性職務調整，由陳玉佩接任。

註 2：包國忠於 115 年 3 月 1 日晉升協理。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 簡志誠	43,368,383	55.63%	-	-	-	-	中華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
	-	-	-	-	-	-	-	-	-
中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丁彥致	2,285,800	2.93%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母子公司	-
	-	-	-	-	-	-	-	-	-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 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台股A)	2,037,600	2.61%	-	-	-	-	-	-	-
華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童子賢	1,608,463	2.06%	-	-	-	-	-	-	-
	-	-	-	-	-	-	-	-	-
阮妮蓮	1,496,073	1.92%	135,703	0.17%	-	-	邵卉君 邵如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邵卉君	1,406,657	1.80%	-	-	-	-	阮妮蓮 邵如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邵如君	1,058,872	1.36%	-	-	-	-	阮妮蓮 邵卉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蔡肇保	708,000	0.91%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 Utilico新興 市場信託公司投資 專戶	621,600	0.80%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Gemini Venture Holdings Inc. 代表人 YOUNG Meng Ying	523,900	0.67 %	-	-	-	-	-	-	-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200	100%	-	-	200	100%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註)	49%	-	-	(註)	49%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7,958,370	10,041,630	88,000,000	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 115/2/25 董事會決議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統計至 115/3/25 買回 850,000 股，若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流通在外股份則為 77,108,370 股。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1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創立資本 20,000 仟元	無	註 1
87.11	10.0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2
88.07	10.00	4,250	42,500	4,250	42,500	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	無	註 3
88.10	11.00	5,950	59,500	5,950	59,5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 4
89.11	30.00 10.00	7,500	75,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2,97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2,530 仟元	無	註 5
90.05	10.00	23,956	239,555	23,956	239,5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4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56,915 仟元	無	註 6
90.08	30.00	24,456	244,555	24,456	244,555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7
91.02	25.00	50,000	500,000	35,956	359,555	現金增資 115,000 仟元	無	註 8
91.12	10.00	88,000	880,000	66,684	666,835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280 仟元	無	註 9
93.09	10.00	120,000	1,200,000	66,684	666,835	-	無	註 10
94.02	10.00	120,000	1,200,000	54,814	548,138	減資彌補虧損 118,697 仟元	無	註 11
95.08	10.00	88,000	880,000	54,814	548,138	-	無	註 12
96.11	10.00	88,000	880,000	54,701	547,008	減資彌補虧損 251,130 仟元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13
103.07	14.84	88,000	880,000	55,088	550,878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70 仟元	無	註 14
104.08	10.00	88,000	880,000	60,046	600,457	盈餘轉增資 49,579 仟元	無	註 15
107.04	34.40	88,000	880,000	61,014	610,137	員工認股權 9,680 仟元	無	註 15
107.06	170.00	88,000	880,000	68,856	688,556	上櫃前現金增資 78,420 仟元	無	註 17
107.11	34.40	88,000	880,000	68,915	689,149	員工認股權 593 仟元	無	註 18
108.03	34.40	88,000	880,000	69,331	693,314	員工認股權 4,165 仟元	無	註 19
108.12	34.40	88,000	880,000	69,462	694,621	員工認股權 1,307 仟元	無	註 20
109.04	34.40 135.6	88,000	880,000	70,225	702,249	員工認股權 7,628 仟元	無	註 21
110.01	138.7	88,000	880,000	70,246	702,459	員工認股權 210 仟元	無	註 22
110.04	132.7	88,000	880,000	70,460	704,596	員工認股權 2,137 仟元	無	註 23
111.01	134.5	88,000	880,000	70,470	704,701	員工認股權 105 仟元	無	註 24
111.04	128.7	88,000	880,000	70,682	706,824	員工認股權 2,122.5 仟元	無	註 25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01	124.7 130.3 193.5	88,000	880,000	70,745	707,449	員工認股權 625 仟元	無	註 26
112.08	10.00	88,000	880,000	77,819	778,194	盈餘轉增資 70,745 仟元	無	註 27
113.01	171.7	88,000	880,000	77,866	778,664	員工認股權 470 仟元	無	註 28
114.01	166.5	88,000	880,000	77,951	779,514	員工認股權 850 仟元	無	註 29
114.03	166.5	88,000	880,000	77,958	779,584	員工認股權 70 仟元	無	註 30

註 1：經濟部 8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建商字第 00295084 號。
 註 2：經濟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建一字第 87342562 號。
 註 3：經濟部 8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13309 號。
 註 4：經濟部 88 年 10 月 8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38632 號。
 註 5：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46763 號。
 註 6：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90)商字第 09001179830 號。
 註 7：經濟部 90 年 8 月 29 日經(90)商字第 09001345350 號。
 註 8：經濟部 91 年 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057350 號。
 註 9：經濟部 91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95310 號。
 註 10：經濟部 93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76690 號。
 註 11：經濟部 94 年 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25420 號。
 註 12：經濟部 95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4490 號。
 註 13：經濟部 96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89970 號。
 註 14：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8270 號。
 註 15：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0500 號。
 註 16：經濟部 107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4760 號。
 註 17：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67220 號。
 註 18：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49970 號。
 註 19：經濟部 108 年 3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3070 號。
 註 20：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73740 號。
 註 21：經濟部 109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50850 號。
 註 22：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47670 號。
 註 23：經濟部 110 年 4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54110 號。
 註 24：經濟部 111 年 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02690 號。
 註 25：經濟部 111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51810 號。
 註 26：經濟部 112 年 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51090 號。
 註 27：經濟部 112 年 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71990 號。
 註 28：經濟部 113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06340 號。
 註 29：經濟部 114 年 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04950 號。
 註 30：經濟部 114 年 3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3860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年3月2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3,368,383	55.63%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5,800	2.93%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台股A)	2,037,600	2.61%
華維投資有限公司	1,608,463	2.06%
阮妮蓮	1,496,073	1.92%
邵卉君	1,406,657	1.80%
邵如君	1,058,872	1.36%
蔡肇保	708,000	0.9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U t i l i c o 新興市場信託公司投資專戶	621,600	0.80%
英屬維京群島商 Gemini Venture Holdings Inc.	523,900	0.6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除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 228 之 1 條第 4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外，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

盈餘分配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 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含）。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無虧損且有盈餘時，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全部或一部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數額內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14,525,242 元 (每股配發 6.6 元)。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592,483,612 元 (每股配發 7.6 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提請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擬提交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三)1. 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員工酬勞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本次係全數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114,097 仟元及董事酬勞 3,360 仟元，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此項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 99,13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360 仟元，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情形：

115 年 3 月 29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2/25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043,611,918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5/2/26~115/4/25
預定買回之數量	1,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280 元~47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50,000 股(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註)	308,793,571 元(註)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9%(註)

註：統計至 115/3/25，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執行完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經營電信一般業務及特殊業務之服務，主要業務內容包含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IDC 機房服務	1,478,364	38.98%	1,776,356	45.04%
數據網路服務	1,474,754	38.88%	1,470,353	37.29%
雲端應用服務	598,165	15.77%	648,028	16.43%
語音通信服務	241,730	6.37%	48,929	1.24%
合 計	3,793,013	100.00%	3,943,66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IDC 機房服務	包含主機代管、機房代管、電力服務及委外管理等服務。
數據網路服務	包含企業虛擬專用網路、網際網路接取、機房跳線，國內外數據電路及頻寬租用等服務。
語音通信服務	包含 070 VoIP 網路電話、070 雲端總機、070 App 商務應用等服務。
雲端應用服務	包含虛擬主機、物聯網產業應用、企業商務應用、資安應用、雲端儲存、雲端問卷、雲端視訊會議、公有雲直連服務、企業混合雲、雲端交換平台、AI 算力、AI 應用及智慧健康雲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開發智慧健康雲管理平台，打造健康產業生態系，拓展智慧健康雲服務。
- B. 與國際 IX 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業者合作，延伸是方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TPIX 海外收容點，以增加 TPIX 會員數及提升交換之訊務量。
- C. 與國際 AI 服務業者合作，提供 AI 算力及 AI 應用服務。
- D. 與資安業者合作，拓展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端點偵測，AI 模型檢測等資安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通訊業又稱為電信業，凡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1990 年代以前，通訊內容尚以類比聲音為主，隨著網際網路的崛起，傳輸內容逐漸多元發展，數位型態的文字、影像、檔案傳輸需求漸增，地位日益重要，通訊產業也不斷蓬勃發展，各種有線無線產品服務如雨後春筍般誕生，使得整個通訊網路產業的範圍廣闊。1990 年代以後無線服務蓬勃發展，第三代服務(3G)是以寬頻多媒體服務為主要訴求的第三代(3G)行動通訊服務，是實現一機在手全球漫遊的關鍵，2010 年行動通訊更進入 4G 寬頻時代，由於 4G 速度快、傳輸延遲性低，可望推動高速上網、高畫質數位內容、雲端、電子商務等新應用服務發展，改變了各種產業的發展型態，也使大眾生活與行動通訊密不可分。

目前國內各行動業者已推出 5G 商用網路，大幅提升行動上網之頻寬，IoT 物聯網及區塊鏈等技術和服務亦不斷推陳出新。相關創新應用均大幅增加網路頻寬之使用需求。

依據市場研究機構之資料顯示，IDC 資料中心服務及雲端服務仍是市場發展之主要趨勢。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之報告，全球 IDC 資料中心服務收入在 2021~2030 年期間之年複合增長率達 10.5%。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之報告，全球公有雲服務收入在 2022~2030 年期間之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17.4%。企業混合雲及公有雲之多雲服務已成為產業發展趨勢，各項雲服務之推出將同時帶來業者之市場挑戰與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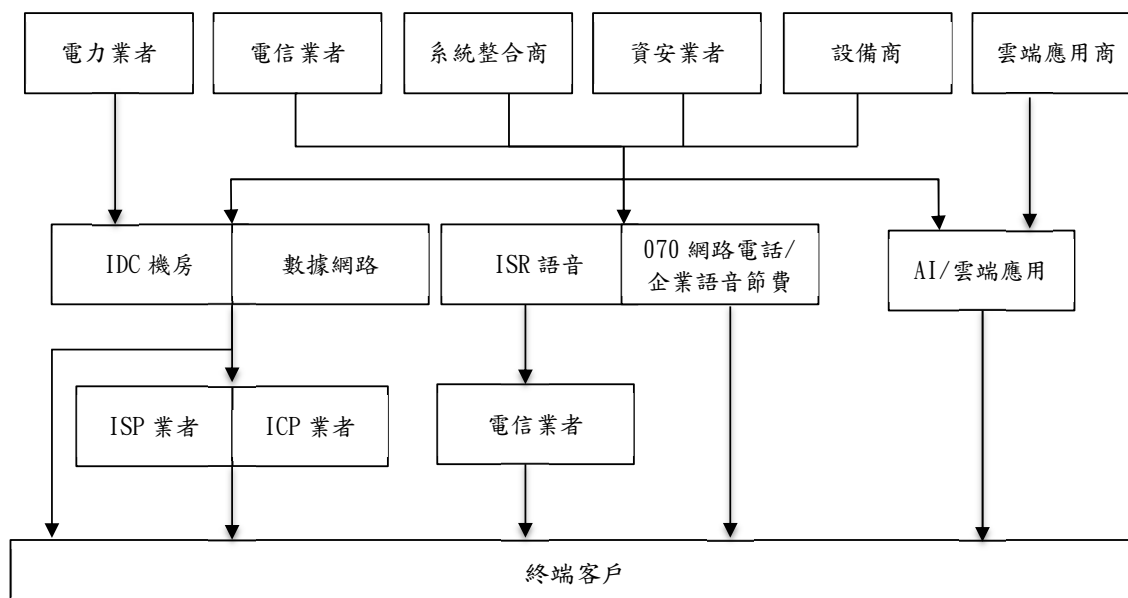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海床共有 400 多條海底電纜，總長度超過 120 萬公里，可以繞地球 30 圈，國際海纜乘載了超過 95% 的國際網際網路傳輸流量，這些纜線數十年來是掌握在通訊與科技公司手中，全球國際海纜之投資仍持續進行中。新興之低軌衛星通訊網路亦已有業者 SpaceX Starlink 星鏈公司投入商用服務中，然低軌衛星服務之網路頻寬限制及昂貴收費機制仍侷限在特殊應用服務範圍內(例如：航空、海事、軍事、緊急救難及移動車輛領域的服務與用戶終端特殊應用等)。

2023 年為 AI 元年，自從 Microsoft 發布 ChatGPT 生成式 AI 應用後，AI 應用已成為最熱門之話題，各家業者(Google, Meta, AWS 等)也相繼提出 AI 發展計畫及相關服務布局之藍圖。Cloud 及 AI 已成為未來科技服務發展趨勢之主流，高用電量及高重量之 Cloud 及 AI 伺服器也同時帶來 IDC 業者之市場挑戰與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信服務業上游主要為網路設備供應商、內容提供者、網路鋪設業者、系統軟體業者，為有架設實體線路固網或實體無線基地台用以經營電話或網際網路業務的業者；中游主要就是電信服務業者，利用上游所提供之設備提供給下游網路電信服務，下游則為一般消費者，若以本公司四大產品服務內容，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產品服務	上下游關係
IDC機房服務	向上游不動產持有人承租大樓空間及向台電申請使用電力，並經由系統整合業者、設備商進行機房建設，另與資安業者合作加強防禦的安全機制，以提供予下游客戶IDC機房承租及相關加值服務。
數據網路服務	向國內、外上游電信業者租購電路及網際網路頻寬，並經由系統整合業者及設備商進行網路建設，另與資安業者合作加強防禦的安全機制，以提供予下游之客戶數據網路租用及相關加值服務。
語音通信服務	1. 國際語音交換：電訊業者間相互扮演上下游之角色，對不同目的地之國際電話轉接，各自提供優質語音繞送路由及費率，進行語音話務銷售。 2. 網路電話服務：經由系統整合業者及設備商建置網路電話服務系統，並向上游電信業者租用電路，介接電信業者之語音交換系統，做為網路電話接續之用，提供予下游客戶網路電話服務。
雲端應用服務	向上游系統整合業者、設備商、資安業者、雲端虛擬作業軟體之供應商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雲端服務之平台，並透過雲生態共生之合作模式，結合雲端作業軟體開發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予下游客戶使用相關之雲端應用服務及AI相關之應用服務。



資料來源：是方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IDC 機房服務：

- (a) 由於輕薄耗電之刀鋒伺服器之應用日益普及，高用電機櫃及遠端代客操作之 IDC 機房委外管理服務將持續是未來發展之趨勢。
- (b) Cloud 及 AI 已成為未來科技服務發展趨勢之主流，提供高用電量、水冷式散熱設計及承載高重量 AI 伺服器之 IDC 機房委外管理服務將是未來發展之趨勢。
- (c) 因應環保意識抬頭，高省電效率及水冷式散熱設計之綠能機房亦將是未來 IDC 機房之發展趨勢。

B. 數據網路服務：

- (a) 由於寬頻網路應用之蓬勃發展，非語音訊務大量提升，提供高可用度之主、備援網路系統及多重繞送路由之優質網際網路轉訊服務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 (b) 新一代網路虛擬化(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 簡稱 SDN)之平台技術是透過軟體來改變網路架構與機能，使網路可以更加自由地控制管理，如此一來，通訊業者與企業可以透過這項技術更有效率地運用網路基礎設施，甚至是降低設備的維運成本。
- (c) 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造成網址使用需求愈來愈多，未來 IPV4 網址可能不敷使用，因此通訊市場將可能出現 IPV4/IPV6 網址轉換服務。

C. 語音通信服務：

網路上及 App 有諸多之免費語音通信軟體及免費之視訊服務系統，影響語音通信服務之推廣及語音通信服務之營收及獲利。

D. 雲端應用服務：

伴隨資訊應用的日益普及，為了滿足跨企業、跨區域的資訊交換需求，雲端應用應運而生。而透過雲端算力平台提供生成式 AI 應用服務也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以雲端技術為發展核心，並透過雲生態共生之合作分潤模式，結合雲端服務供應商及 AI 服務供應商，提供各式各樣雲端服務，包含虛擬主機、企業混合雲、雲端問卷、物聯網產業應用、企業商務應用、資安應用、雲端儲存、雲端視訊會議、雲端交換平台、AI 算力及應用等服務。本公司建置之 CCX 雲端交換平台將結合國際雲端服務大廠，提供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各種雲端應用服務之需求。同時，也可透過 CCX 平台，藉由快捷私有之網路提供 AI 算力及應用等服務。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A. 主要競爭者之產品比較

- (a) 本公司提供之 IDC 機房服務，因具備電信中立特色及業者群聚效應，已成為國際業者進駐台灣 IDC 機房之首選，同時亦是各業者之電信服務交換樞紐。Cloud 及 AI 是未來科技服務發展趨勢之主流，本公司投資之聯雲智能資料中心可支援高用電量，水冷式散熱設計及承載高重量 Cloud 及 AI 伺服器，與其他競爭業者以單純主機代管之機房服務相較，本公司市場定位區隔明顯。

- (b)本公司提供之數據網路服務，主要為提供企業客戶之虛擬專用網路及網際網路相關之轉訊服務，雖然市場競爭者多，但本公司對企業客戶網路業務早已佈局多年，具備豐富之營運經驗，且在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均擁有長久之合作夥伴，故具備一定程度之市場競爭力。另外，本公司與國際業者合作開發及推廣 SDN 網路服務，成功將網路服務涵蓋範圍延伸至 40 個國家，60 個城市。
- (c)本公司提供之 070 網路電話服務，係 NCC 核發號碼且可雙向撥出撥入，透過 Chief 070 App 可搭配各式各樣之行動載具，客戶透過無線上網可享有 070 行動一碼通之便捷服務，亦可進行簡訊傳送、檔案傳送、群組通訊、聊天室、數據傳真、會議電話等功能，與一般電信業者提供之固定網路市話服務及其他不具電話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例如 Line、Messenger 等)明顯不同。另外，是方 070 雲端總機服務可節省企業客戶硬體交換機之採購及維運成本，亦提供相當具競爭力之電話資費，已受多家企業客戶採用。
- (d)本公司自建雲端服務平台，並結合雲端作業軟體開發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透過雲生態共生共榮之合作模式，提供各式各樣雲端服務，包含虛擬主機、雲端儲存、企業混合雲、大數據行銷應用、物聯網產業應用、企業商務應用、資安應用及智慧健康等服務。另外，本公司與國際業者合作開發及推廣 Bare Metal Cloud (BMC)裸機雲服務，成功將網路服務涵蓋範圍延伸至 40 個國家，60 個城市。
- (e)本公司建置之雲端交換平台(CCX, Chief Cloud eXchange)，陸續結合國際雲端服務大廠(AWS, Microsoft, Google, Oracle, IBM, etc.)，透過雲端交換平台，提供企業可透過 VPN，SD-WAN 或專線介接之雲端直連服務，可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各項雲端應用服務之需求。

B.未來可能新加入市場之對手

電信業是技術密集及市場集中度高之產業，同時須受主管機關嚴格管制，故進入門檻相對為高。

在台灣電信服務市場已趨近飽和狀態下，本公司除加強維持與既有客戶之緊密關係，亦積極提升產品功能及其競爭力，建立差異化的服務特色，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因應未來可能加入之競爭廠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提供之電信服務主要係向上游電信業者及設備供應商採購電路、頻寬與交換設備，建構電信服務系統，以提供相關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非一般製造業或技術研發公司，單純追求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而是以整合自有通信設施、現有通信技術、通信協訂及通信設備，提供給客戶完整及穩定之電信網路服務平台，並形成一定經濟規模的電信聚落效應，而此整合服務過程，係仰賴於本公司技術人員之通信知識及經驗，以市場為導向，提

供客戶最佳通信解決方案及通信品質承諾，本公司亦有別於一般電信業者，會針對目前市場所需，投入大量資源建構相關網路硬體設施及設備，配合現有最新網路設備及最新通信技術之演進，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並降低客戶通信營運成本，同時實現本公司長期穩定獲利之目標。

B.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開始投入“是方 i 健康”智慧健康雲之產品開發，109 年“是方 i 健康”已上線服務中。“是方 i 健康”可透過各種多元管道，蒐集個人健康相關之動態資料，資料之蒐集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量測裝置，運動紀錄，AI 飲食拍攝及食物成分辨識，飲食紀錄及健檢報告之輸入等，會員健康資料在經過大數據雲端運算及健康引擎分析後，可透過訊息推播，圖表顯示，及智能對話，將健康分析資料回饋給健康 App 之會員用戶，提供會員運動建議及飲食建議，以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是方健康雲以平台為出發點，可垂直及水平整合各專業夥伴及相關應用場域，共同創造健康促進相關產業之生態圈。本公司有技術研發人員進行網路服務及雲端服務之開發，持續提供創新之網路服務及持續強化“是方 i 健康”之服務介面及功能。是方 i 健康 App 透過手機拍攝餐點照片，就能利用 AI 智能快速分析食物的熱量，打造個人化的健康飲食計畫，廣受喜愛及好評。另外，本公司亦有資訊管理及研發人員，持續加強公司數位轉型及資安強化各項工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發費用	24,387	3,529
營業收入淨額	3,943,666	634,57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2%	0.5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金額為自結數。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是方 i 健康”智慧健康雲。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發揮電信中立及客戶群聚效應之 IDC 機房優勢，視業務需求擴建機房空間，持續爭取國內外客戶進駐，尤其是提供 Cloud 及 AI 服務之國際客戶。
- (2)為因應高密度刀鋒伺服器之普遍應用，將建構高用電機櫃之機房專區，以滿足客戶高用電之需求。
- (3)為提供高用電量及承載高重量 Cloud 及 AI 伺服器之需求，本公司投資之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於 113 年 6 月開始提供商用服務，可滿足客戶在 Cloud 及 AI 服務方面設置亞太區域中心之需求。

- (4)積極爭取客戶接入本公司網際網路提高訊務交換量，並計畫在海外增設網際網路服務節點，提升經營價值。
- (5)爭取客戶加入 CCX 雲端交換平台，透過專線串接國際雲端服務大廠之雲平台，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之各項雲端應用服務之需求。
- (6)拓展智慧健康雲服務之市場，透過產業水平整合，提供個人健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回饋，提供行動 App 健康促進之雲服務。
- (7)加強與資安業者(Cymetrics, TrendMicro, F5)合作，將網路資安解決方案納入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之選購項目。
- (8)發展「三環三線」網路架構，期使國內外客戶均可透過優質、快速、穩定的寬頻網路連接到是方機房，一站購足各項數據網路、雲端服務等資通訊解決方案，滿足企業對機房、網路與雲端的需求！
- (9)與 AI 服務業者合作，提供 AI 算力及 AI 應用等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1)擴大電信中立及客戶群聚效應之 IDC 機房優勢，藉由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市場競爭優勢，期使本公司之 IDC 機房發展成為東亞數位匯流中心，作為海纜交換中心、網際網路交換中心、語音交換中心及 AI 雲端交換中心。
- (2)與東亞各國網路及機房服務業者，簽署 IDC 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提升連外之海纜骨幹頻寬及延伸海外服務節點，擴大網路服務之涵蓋範圍，成為企業海外投資佈局之最佳合作夥伴。
- (3)開發及推展雲端加值應用服務，成為企業雲端商務 App 應用服務之重要提供者。持續強化 CCX 雲端交換平台之功能，結合本地雲及國際雲各項資源，提供企業最佳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發展是方成為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 (4)在 114 年底，本公司經營之 TPIX 會員數已成功晉升為全球前 50 大 IX。本公司將積極與國際 IX 業者合作，建置 TPIX 海外服務收容點，持续提升 TPIX 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會員數及交換之訊務量，持续提升 TPIX 在全球 IX 之排名！
- (5)公司將持續推動 ACTIoN³ 計畫，基於新世代中立機房與三環網路全球部署，為國內外業者與應用服務商提供人工智慧(AI)、雲端(Cloud)、電信(Telecom)及網路服務(Network)，攜手產業升級，協助台灣成為 AI 智慧科技島，共創新未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內銷	2,553,700	67.33%	2,822,475	71.57%
外銷	1,239,313	32.67%	1,121,191	28.43%
合計	3,793,013	100.00%	3,943,66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電信服務營運商，主要提供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多年來在業界耕耘有成，故營業額逐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以市場占有率分析而言，由於電信業者家數眾多，業務範圍亦各有差異，目前並無有效的統計數字，故尚無公正客觀之市場占有率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未來，電信中立之 IDC 機房服務需求仍持續成長，尤其提供高用電量，水冷式散熱設計及承載高重量 AI 伺服器之 IDC 機房委外管理服務將是未來發展之趨勢。目前國內已有多家業者持續投入機房建設並且陸續開放商用中。寬頻應用服務蓬勃發展，未來網際網路轉訊服務之成長性將大幅提高。另外，企業採用多雲架構已成為雲端服務產業發展趨勢，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各種雲端應用之需求將成為雲端營收成長之動能。114 年起，AI 算力服務及 AI 應用服務將逐漸在市場上推出，生成式 AI 服務需求強勁，未來可能將成為營收成長之新動能！

4. 競爭利基

A. 提供完整的企業資通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客戶對於電信服務的需求日益多樣化，本公司除了可提供機房服務網路、語音及雲端加值等服務外，同時具備台北海纜交換中心、台北語音交換中心、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並扮演交換中心經營者，提供海纜介接及國內外電信業者的網路與訊務交換、互連或買賣，享受一站式購足的需求和便利性。

B. 專業中立的東亞電信轉運中心，具群聚效應

本公司為取得 ISO 27001 暨 ISO 27011 資安管理認證電信業者，其 IDC 機房具備五個九的電力設計及備援系統、SOC 資安防護，又為國際海纜業者登台主要登陸口，使本公司儼然成為東亞電信樞紐；同時具備電信中立的地位，群聚了大量國內外各家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海纜業者、固網業者及國際雲端服務業者之入駐，可提供客戶快速及高彈性的多方互連，故成為國外業者進駐台灣時的首選。本公司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滿足 AI 伺服器用電、散熱、及載重之高規格需求，已成為國際 AI 業者進駐之首選，聯雲智能資料中心將成為國際 AI 業者在台灣之重要 AI 算力中心。本公司雲端服務亦通過 ISO27017 及 ISO27018 國際認證。另外，本公司 TPIX 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係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並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之相關評核。

C. 專業的技術與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廣泛的網路及相關產品，可提供諮詢、管理、規劃、建置及導入商業解決方案，強化企業網路資訊的基礎建設和應用需求，以發揮最佳效能；專業人員方面，高階主管均資歷完備，且不定期會舉辦員工訓練課程，以讓員工技能與時並趨，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品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網路新型態崛起創造大量行動數據流量需求

IoT 物聯網、影音、虛擬實境(VR)及各種推陳出新的資訊消費與娛樂形式，對於資料傳輸速率和流量要求與日俱增；其中物聯網(IoT)與 5G 網路被視為未來主導無線通訊的兩大趨勢；台灣中小企業近 140 萬家，占全體企業比重超過 97%，目前正積極推動工業 4.0，在物聯網的環境下，使機器與機器透過網路串連，大量網路需求上升，預期未來台灣地區行動數據網路需求不論在流量或頻寬及網路穩定度上都將更為迫切，隨之而來的商機包括通信連結、雲端數據分析等。因此可期未來本公司在數據網路服務營收將隨著終端使用需求上升而增加。

(b)雲端成企業儲存及運算資料主要工具帶動網路流量需求

雲端服務商提供全球顧客更多儲存數據的選擇，並且優化雲端服務的效率，這個趨勢讓許多顧客願意關閉他們的實體數據中心，轉為全雲端服務，或是把他們最重要的企業服務移到 IaaS 上。本公司提供雲端資料中心擁有豐富 IDC 機房及電信資源，可滿足跨企業跨區域的資訊交換需求，並提供雲端運算平台服務、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企業雲端儲存服務、雲端資安服務、企業混合雲之需求等，成為未來本公司業務成長之一大動力。

(c) AI 應用服務之發展走向商用化

自從 Microsoft 發布 ChatGPT 生成式 AI 應用後，AI 應用已成為最熱門之話題，各家業者(Google, Meta, AWS 等)也相繼提出 AI 發展計畫及相關服務布局之藍圖。AI 已成為未來科技服務發展趨勢之主流，高用電量及高重量之 Cloud/AI 伺服器也同時帶來 IDC 業者之重大商機。

(d)電信市場逐漸走向國際化

電信服務市場雖逐漸走向國際化，然基本上電信業者仍受各區域國家之主管機關管制，惟各區域國家管制程度有所差異，在服務內容方面，本公司主要客戶群為國際客戶(國際電信業者、國際海纜業者、國際訊息內容服務業者、國際網站服務業者、國際雲端服務業者等)，且本公司之機房為國外業者進駐台灣之主要選擇，台灣地區電信服務愈開放、愈自由化、愈國際化，國外業者來台的機會將會持續增加，也隱含是方公司將有更大之商機來服務這些國外業者，所以就服務內容方面，台灣地區之電信國際化對本公司將為正向助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I. 法規開放導致潛在競爭者增加

由於目前網路業者與電信業者分界漸趨模糊，例如 LINE 的語音通話與 Meta Messenger 的線上通話功能，雖非傳統電信產業，但實際已是新型電信產業的一環，電信管理法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電信業由原本的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原本第一類電信業者具壟斷性質的特許制與第二類

許可制都被打破，以後都可直接登記，降低進入門檻後可能會有競爭者出現搶食電信業大餅。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三季依法向主管機關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送件完成電信轉軌作業，目前公司在電信服務市場上已有先進者優勢，即便法規開放競爭，其他業者的加入不見得會造成現有客戶的流失，原因在網路流量交換需雙方均在同一網路交換中心內方可交換，故一旦客戶數累積後便會產生群聚效應，目前幾間國內外知名業者均選擇本公司做為其在台灣之網路節點，故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為維持其現有之競爭優勢，亦積極開發新業務，包括提供豐富完備的雲端服務，從虛擬主機、雲端資料中心、私有雲、網路電話整合、雲端儲存整合、雲端商務應用到雲端動態密碼認證等服務期能滿足客戶更多元的需求。

II. 業者習慣殺價競爭導致利潤不高

雖然台灣行動數據使用量呈逐年上升，但根據 NCC 統計台灣行動數據市場營收，整體行動數據市場營收卻有微幅下降趨勢，原因在於台灣主要三家電信業者習於殺價競爭，紛紛推出行動網路吃到飽方案，台灣平均 GB 價格約為 2 美元，明顯低於韓國與日本平均每 GB 單位價格 7 美元以上；根據統計，超過 60% 的使用者會因網路吃到飽而更頻繁的下載影片，造就了台灣行動數據網路使用量高，但卻造成單位利潤下降。行動網路吃到飽方案也直接或間接提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訊務量，但這幾年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批售價格逐年調降，市場競爭激烈，對電信業者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營收及獲利都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數據網路服務，除提供市場優惠的計費方案外，也積極切入雲端市場尋求更高毛利的藍海市場，目前已與經濟部合作成功開發國產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台灣雲端業者一個市集平台(Cloud Marketplace)，藉此整合台灣雲端業者的能量，藉以吸納大量的 SaaS 廠商；另外，是方電訊也會與多家系統服務商合作，協助合作夥伴推廣雲端服務，讓台灣中小企業能夠享受到兼具安全、高品質的雲端服務。另外，本公司也建置 CCX 雲端交換平台，結合本地雲及國際雲各項資源，提供企業最佳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發展是方成為雲端商務應用中心，積極拓展雲端應用服務市場，逐年提升雲端應用服務營收占比，追求營收及獲利雙箭頭成長之目標。

III. IDC 機房空間面臨不足

目前網路使用者越來越習慣影音傳輸的網路使用習慣，未來為因應終端使用者網路流量需求，企業勢必須增加自家網路頻寬，亦須更大的資料儲存空間；本公司目前現有機房空間已接近滿載，若未來企業需要更大機房空間時可能會導致供給速度跟不上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在內湖舊宗路著手建置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樓層面積約 5,000 坪，可提供 20 MW 電力，已於 113 年 6 月開始提供商用服務，可支援高用電量及高重量 Cloud/AI 伺服器之需求，聯雲智能資料中心可協助國際業者建立 Cloud/AI 亞太區域服務中心，並滿足本公司未來在 IDC 業務成長之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IDC 機房服務	包含電信業者及企業主機代管、機房代管、電力服務、委外管理等服務，以提供客戶優質之機房服務。
數據網路服務	包含企業虛擬專用網路、網際網路接取、機房跳線，國內外數據電路及頻寬租用等服務，以滿足客戶網路服務之需求。
語音通信服務	包含 070 VoIP 網路電話、070 雲端總機、070 App 商務應用等服務。
雲端應用服務	包含虛擬主機、物聯網產業應用、企業商務應用、資安應用、雲端儲存、雲端問卷、雲端視訊會議、公有雲直連服務、企業混合雲、雲端交換平台、AI 算力、AI 應用及智慧健康雲等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IDC 機房服務：本公司主要係向上游不動產持有人承租大樓空間，並向上游機電及空調設備供應商採購設備，建置 IDC 機房，提供予下游之經銷代理商或客戶 IDC 機房承租及相關加值服務。
- B.數據網路服務：本公司主要係向國內外上游電信業者租購電路及網際網路頻寬，並向上游傳輸及網路設備供應商採購設備，建置網路服務系統，提供予下游之經銷代理商或客戶數據網路租用及相關加值服務。
- C.語音通信服務：本公司提供之 070 網路電話服務係向上游網路電話設備供應商採購設備建置網路電話服務系統，並向上游電信業者租用電路，介接電信業者之語音交換系統，做為本公司 070 網路電話接續之用，提供予下游之經銷代理商或客戶 070 網路電話服務。
- D. 雲端應用服務：本公司向上游電腦伺服器及硬碟設備與雲端虛擬作業軟體之供應商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雲端服務之平台，並透過雲生態共生之合作分潤模式，結合雲端作業軟體開發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給下游之經銷代理商或終端客戶使用相關之雲端應用服務。本公司亦結合多家國際雲端服務大廠，透過 CCX 雲端交換平台，提供企業混合雲之直連服務，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各種雲端應用服務之需求。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向上游電信業者採購電路及頻寬，另向設備供應商採購傳輸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及交換設備，以建構相關之資通訊服務系統，提供客戶優質資通訊之整合服務。本公司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供應情形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514,559	25.81	母公司	中華電信	511,420	27.36	母公司
	其他	1,478,771	74.19	—	其他	1,357,605	72.64	—
	進貨淨額	1,993,330	100.00	—	進貨淨額	1,869,02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向電信業者採購電路及頻寬，另向設備供應商採購電信設備，以建構本公司之電信服務系統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僅中華電信，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2. 銷貨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225,869	5.95	母公司	中華電信	239,746	6.08	母公司
	其他	3,567,144	94.05	—	其他	3,703,920	93.92	—
	銷貨淨額	3,793,013	100.00	—	銷貨淨額	3,943,66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以提供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為主，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電信業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服務商，佔銷貨金額最大客戶為中華電信，未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及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26	27	27
	間接	139	140	143
	合計	165	167	170
平均年歲		44.75	45.3	42.63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29	12.66	12.51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1.21%	1.2%	1.18%
	碩士	10.30%	11.98%	12.94%
	大專	81.21%	80.24%	79.41%
	高中	7.27%	6.58%	6.47%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津貼、年終尾牙及年終獎金等禮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 (2) 每年定期舉辦是方 i 健康健走減碳活動及減重活動，鼓勵員工健康健走遠離三高等慢性疾病之防治。
- (3) 為增進員工福祉，使員工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獲得保障，於 113 年 7 月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
- (4)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鼓勵員工生育，本公司訂有「員工生育補助管理辦法」，提供生育補助及每月育兒津貼。

(5)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定額員工旅遊補助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113 年教育訓練 50 班，1,366 人次，總人時 3,186 小時，教育訓練費用新台幣 238 仟元；114 年教育訓練 36 班，1,278 人次，總人時 2,789.5 小時，教育訓練費用新台幣 509 仟元（含誠信經營法規、反貪腐政策、禁止內線交易主題及人權政策相關課程，共計 334 人次/668 小時）。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並於內部網站公告「員工手冊」訂有退休專章，員工可充分了解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妥適。目前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為 27,103 萬元(截至 114 年底)。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行政院核定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員工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符合退休條件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計算核發；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可向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請領，114 年度屆齡退休者 2 人、年資及年齡符合規定退休者 2 人，總計退休 4 人，皆已於退休日前完成辦理所有離退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

本公司於 108 年即制訂「是方電訊人權政策」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除每年定期舉辦內部人權政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落實執行政策，如設置無記名意見箱、內部網站公告董事聯絡資訊等以持續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藉此保障及提昇員工的權益。本公司承諾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國籍、出生地或其他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保障性別平等，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促進弱勢就業，訂定相關規章與規範具體保障全體員工權益。本公司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行

為，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於員工手冊訂有性騷擾防治專章條文，以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與人格尊嚴，設有處理機制，由專人處理員工遭受不當行為之投訴。114 年 10 月為讓全體員工認識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及實務解析，特地邀請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舉辦二場教育課程，在友善職場前提下，114 年度並無性騷擾及歧視申訴事件發生。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IDC 機房營運，相關機房維運工作以男性員工為主要人力，所以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男女比例約為 2:1，但全公司 31 位主管中由女性擔任重要主管職務共計 9 位，足見本公司於晉升或招聘人員時最重視的是員工的專業，杜絕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營造性別平等的職場文化。此外，本公司訂有多項促進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措施，包含「員工生育補助管理辦法」，生育補助：女性員工或員工配偶生育每胎補助 3 萬元，育兒津貼：員工子女出生後至滿 6 歲止(補助 72 個月)，每月補助每位孩童 2 仟元；每月實施「職安衛醫護健康臨場」服務，含開放員工健康諮詢服務；辦公大樓設置溫馨哺乳室；每週一全員採居家上班，開放週五員工可申請居家上班。

本公司持續落實性別平等與機會均等原則，重視多元人才發展，致力杜絕任何形式之歧視，並營造公平、包容且尊重專業的職場環境，以實踐性別平等之企業文化。其中管理階層中有 1 位為多元群體、一般員工則有 2 位。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依工作職掌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置資訊安全小組、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及緊急處理小組。

(1) 資訊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因應資訊業務管理推行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設立「資訊管理委員會」，由規劃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技術工程處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長及副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公司各單位主管組成，負責本公司資訊業務管理推行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資訊管理委員會指派專人擔任資訊安全召集人，協調資訊安全小組與緊急處理小組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及存取控制管理定期進行事件紀錄檢核，以及管理程序檢核。

(2) 資訊安全小組

由資訊管理委員會指派人員組成，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安全相關專案管理，包含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活動，辦理資訊

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負責對資訊安全狀況進行預警、監控，並對資訊安全狀況與事件進行處置，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執行資訊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等工作事宜。

(3) 緊急處理小組

緊急處理小組為任務編組，成員包含緊急處理小組組長及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召集緊急處理小組，配合救災單位負責搶救人員、物資與設備等及現場指揮工作，負責災後協調指揮清理災害現場及負責規劃原營運場所之現場復原工作。

(4) 資訊安全稽核小組

由資訊管理委員會指派，負責評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資訊安全稽核小組負責擬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報告並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是方電訊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了確保企業客戶在使用機房和網路時，具有良好的資訊安全保障，是方電訊從三個方面進行。首先，制定了資訊安全政策，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為了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保護公司內部的資訊資產不受內外部威脅影響，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資訊安全政策，並依據公司實際需求和法令規範建立了一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以確保資訊具有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ISMS 的適用範圍包括公司 IDC、VPN 機房、Cloud 服務、NOC 維運作業系統以及相關部門和人員，以有效控管資訊運作和管理流程並滿足各種安全需求與期待。其次，是方電訊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取得多項國際標準認證，如 ISO 27001、ISO 27011、ISO 27017 和 ISO 27018，來確保客戶的重要資料和系統在上雲後的安全性。第三，是方電訊通過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來識別風險擁有者，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目標的達成情況，以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詳官網<https://www.chief.com.tw/>)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並由專人每年檢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一至四階文件。

本公司之內部人員、供應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本政策。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如下：

- (1)有效確保重要資訊應有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
- (2)資訊安全目標須與政策一致性，並須定期評估其適用性。
- (3)須清楚定義資訊安全相關工作職掌及權限。
- (4)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需滿足及達成內外部利害關係方之要求與期盼，包括法令及相關協議之要求。
- (5)資訊安全管理之操作，須依本管理系統所訂定之各項作業規範，落實執行。
- (6)當系統或程序進行變更時，不得影響既定之資訊安全承諾與協議。
- (7)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理當持續改善與精進。

3.具體管理方案

- (1)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各單位的「資訊安全小組」，每月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資訊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包含每年對官網及對外服務系統進行弱掃及滲透測試；每季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防範意識；導入WAF，IPS，Comodo端點維護，Anti-Spam, Anti-Virus，FortiToken，SIEM資安事件管理等強化各項資安防護功能；建立主備援機房運作架構並進行主備援機房切換演練。
- (2)加強人員認知與宣導，資訊安全的意外事件有很多都是來自於人員疏忽、大意，因此公司除增加資安專責人員以外並及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緊急事故應變，藉此驗證人員對於資安之重視與發生緊急事件時，能夠確保將傷害降至最低，確保客戶穩定持續運作。
- (3)從設施面強化，將MOTP(雙因認證)全面導入並完成文件檔案的系統升級、整合與權限管制，避免機密文件外流，及進行檔案備份與異地存放機制。同時增加對維運堡壘網與OA辦公室網路作安全切割並增加維運專用作業電腦，避免木馬程式侵入，強化資安。公司已引進SIEM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可有效協助公司在威脅傷害企業營運前，搶先偵測、分析和回應安全性威脅，降低企業營運之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100年起即取得ISO27001及ISO27011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國際認證及每年持續通過續評，106年起亦取得ISO27017及ISO27018雲端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國際認證及每年持續通過續評，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必要之資源以強化各種資安措施，由規劃處

副總經理擔任資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技術工程處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長兼副主任委員，投入約20人參與資訊安全組織運作(包含資訊管理委員會10人、資訊安全稽核小組3人、資訊安全小組3人、緊急處理小組7人等)，114年每月定期共召開12次資訊安全小組會議，114年12月安排全體員工參加1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上課總人次/總時數：167人/ 334小時；114年每季共執行4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114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1次弱點掃描檢測及1次滲透測試；114年12月18日董事會報告114年資安防護具體作為及成效。114年持續通過ISO國際認證單位之年度續評作業(ISO27001等國際認證原有效期間涵蓋112年1月6日至115年1月5日，114年12月取得最新證書有效期間涵蓋115年1月6日至118年1月5日)。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110.01-118.12	機房租賃	保密條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697,304	1,256,813	(440,491)	(25.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68	-	(24,368)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5,046	3,788,996	263,950	7.49
使用權資產	2,178,501	2,236,838	58,337	2.68
無形資產	69,591	55,829	(13,762)	(1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01	79,827	3,826	5.03
資產總額	7,570,811	7,418,303	(152,508)	(2.01)
流動負債	1,352,170	1,447,347	95,177	7.04
非流動負債	2,314,032	2,330,691	16,659	0.72
負債總額	3,666,202	3,778,038	111,836	3.05
股本	779,514	779,584	70	0.01
資本公積	1,378,392	1,379,929	1,537	0.11
保留盈餘	1,725,429	1,464,149	(261,280)	(15.14)
其他權益	14,693	7,587	(7,106)	(48.36)
非控制權益	6,581	9,016	2,435	37.00
權益總額	3,904,609	3,640,265	(264,344)	(6.7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主要係策略性投資調整為流動資產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93,013	3,943,666	150,653	3.97
營業成本	1,993,330	1,869,025	(124,305)	(6.24)
營業毛利	1,799,683	2,074,641	274,958	15.28
營業費用	459,458	491,245	31,787	6.9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1	396	365	1,177.42
營業利益	1,340,256	1,583,792	243,536	1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2)	(41,009)	(39,227)	2,201.29
稅前淨利	1,338,474	1,542,783	204,309	15.26
所得稅費用	261,122	312,358	51,236	19.62
本年度淨利	1,077,352	1,230,425	153,073	14.21
其他綜合(損)益	24,378	(6,683)	(31,061)	(127.4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101,730	1,223,742	122,012	11.0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同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目標客戶使用需求之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亦致力於提升產品功能及服務品質，因此預期銷售數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滿足客戶使用需求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1,411,301	1,530,457	119,156	8.44
投資活動	(1,386,457)	(713,040)	673,417	(48.57)
籌資活動	(760,607)	(1,201,529)	(440,922)	57.97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073	(5,015)	(19,088)	(135.64)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721,690)	(389,127)	332,563	(46.0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所致。				
(2)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變動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71,182	1,087,641	(400,079)	(1,059,625)	499,119	-	-
分析說明：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為預期投資機房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為預期買回庫藏股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於 110 年開始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投資建置，已於 113 年中提供服務，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115/3/24 董事會通過建置新 IDC 機房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貸支應，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動工、117 年啟用提供服務，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4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	營業正常，獲利狀況平穩。	無。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4,616	營業正常，獲利狀況良好。	無。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867	營業正常，獲利狀況平穩。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5,343 仟元及 15,026 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1.89%及 0.97%，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A.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以新台幣計價，部分交易採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歐元等計價，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1,426 仟元及(18,108)仟元，佔本公司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0.85%及(1.17)%。且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合併兌換利益(損失)占合併稅前純益之比例未達 5%，顯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 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C)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66%，另公布 115 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69%，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依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另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開發具有未來潛力及市場成長性的產品、服務或技術，茲將未來研發重點臚列如下：

A. IDC 機房服務：

持續引進新高效能與綠能環保之機房設施或設計工法，提供高可用性、高效能及高用電容量之機房運作環境。另外也針對機房門禁管制，進行人臉辨識系統之引進及透過自動服務系統進行身分之驗證。

B. 數據網路服務：

(A)進行結構化之資源配置與部署，更新網路骨幹設備，提升設備容量及訊務處理能力。

(B)以集中化及標準化之管理作業，簡化有效應用網路工具。

(C)研讀及測試導入新技術，進行網路訊務之路由分析，強化網路服務水準，導入網路資安功能，降低異常風險，增加服務之可靠度及客戶之滿意度。

(D)因應網路服務發展趨勢，引進 SDWAN 網路服務架構，以滿足客戶網路服務需求。

(E)強化網路流量分析系統，透過分析報表，提供客戶網路訊務之路由分析及網路流量相關資訊之服務。

C. 雲端應用服務：

- (A) 持續擴大 Chief Cloud eXchange (CCX) 是方雲端交換平台之涵蓋範圍，結合國際雲端大廠，整合國產雲及國際雲相關資源，透過網路直連服務，提供客戶高穩定，高可用性及彈性化隨選之雲端服務。
- (B) 持續投入智慧健康雲服務之開發，依客戶及市場需求，持續強化“是方 i 健康”之服務介面及功能。
- (C) 引進雲端自助管理系統，透過操作便捷之網站平台，提供客戶雲端自助管理服務。
- (D) 引進 AI 算力及 AI 應用等服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提供電信服務技術層次之提升，係由本公司同仁不定期召開專案工作報告及工作心得研討會，藉以累積、分享及傳承相關技術經驗，提升技術層次，相關服務功能之研發，將透過公司內部資訊人員自行研發或視需要編列研發費用進行委外研發，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 2 仟 1 佰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雲端應用服務，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設置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進行營運持續演練及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本公司在 100 年即取得 ISO27001 及 ISO27011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國際認證，另外，在 106 年亦取得 ISO27017 及 ISO27018 雲端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國際認證，歷年來均通過 ISO 資安管理系統之驗證與續評。114 年亦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驗證，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必要之資源以強化各種資安措施，確保每年均通過 ISO 國際認證單位之年度續評作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向電信業者採購電路及頻寬，另向設備供應商採購電信設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主要供應廠商中，第一大供應商中華電信係母公司，且為國內最大綜合電信服務營運商，進貨金額比重約 27%，故採購比重相對較高，其餘供應商進貨金額比重多在 10% 以下。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電信業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服務商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主要銷貨客戶中，第一大客戶中華電信佔銷貨淨額比重均未超過 10%，本公司未來持續致力於拓展國際知名客戶，銷貨客戶之個別比重將可逐年相對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並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主要係針對逾期帳款對客戶提起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狀，共計 3 件，總計積欠 225 仟元，經本公司債催後尚積欠 153 仟元，其結果不致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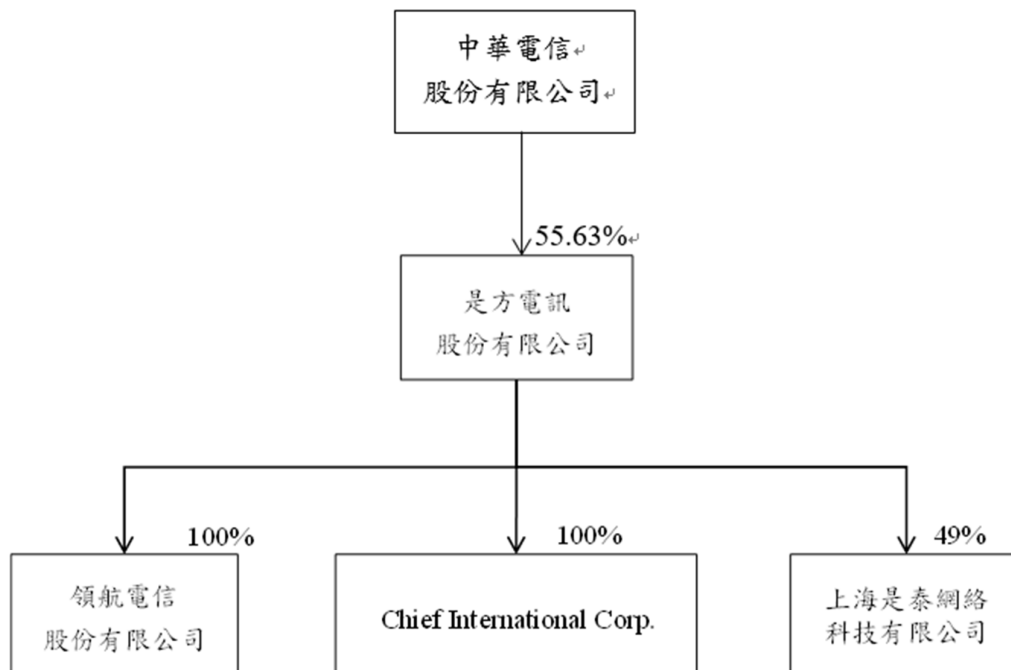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4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5.06.15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二十一之三號	新台幣 77,574,465 仟元	電信、數據及 網路服務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8.07.03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0 號	新台幣 2,000 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 務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97.05.27	G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200 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 務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4.01.3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 路 55 號 6 層 B09 室	人民幣 2,000 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 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交通部法人代表：簡志誠	2,737,718,976	35.29%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林榮賜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伍勝園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陳其華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李靜慧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簡立峰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蘇怡仁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洪秀龍		
	獨立董事	林世銘	0	0%
	獨立董事	杜奕瑾	0	0%
	獨立董事	黃育仁	0	0%
	獨立董事	薛欽峰	0	0%
	獨立董事	葉哲良	0	0%
	總經理	林榮賜	1,361	0%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耀元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佩		
	監察人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霖棟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耀元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佩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漢	不適用	49%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耀元		
	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玲		
	董事 兼總經理	深圳市世紀通訊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遠文		51%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 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574,465	535,871,951	135,081,875	400,790,076	236,114,409	48,547,702	40,517,100	4.99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868	12,336	1,532	229	71	86	0.43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6,068	47,333	1,498	45,835	11,386	2,281	4,615	23.08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150	18,576	898	17,678	42,648	6,000	5,851	有限公司 無股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A。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 係 報 告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邵 泓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0 日

2.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資誠

受文者：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文號：(115) 委字第 25010957 號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憲 正



會 計 師

周 筱 姿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是方電訊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控制能力	43,368,383	55.63%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財務長	邵泓嘉 林逸修 張本元 陳玉佩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 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註2)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 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銷貨毛 利	單價 (元)	授信期 間	單價 (元)	授信期 間		餘額(註1)	占總應收 (付)帳 款、票據 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 呆帳 金額	
銷貨	239,746	6	-	-	30 天	-	-	-	15,332	5	11,401	提列 備抵 呆帳	-	
進貨	511,420	28	-	-	30 天	-	-	-	(69,415)	(48)	-	-	-	

註 1：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之餘額。

註 2：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 型(出租 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 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情 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 稱	坐落地點								
承租	土地	台北市內湖 區舊宗段55 地號	50 年	融資租賃	合約	電匯	-	20,068	按月支付	-

8.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61)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0 號 1 樓
電 話：(02)2657-6688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8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邵泓嘉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17 號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是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是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是方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四大產品線，因客戶結算週期不同，是方集團與各客戶週期結算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與各客戶最後一次週期結算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客戶銷售系統擷取各客戶結算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4.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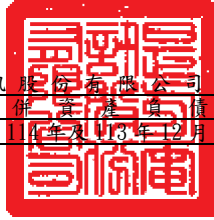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1,182		12		\$		1,260,309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5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41		-				1,4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2,820		4				291,09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000		1				56,344		1	
130X	存貨				2,052		-				2,706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545		-				68,5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7,418		-				16,7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6,813		17				1,697,304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3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788,996		51				3,525,04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2,236,838		30				2,178,501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5,829		1				69,5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60		-				7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9,367		1				75,2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1,490		83				5,873,507		78	
1XXX	資產總計		\$		7,418,303		100		\$		7,570,811		100	

(續次頁)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25,765 -		129,471 2
2170	應付帳款			64,442 1		83,0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724 1		72,2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53,996 13		663,92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347 3		192,09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及七		117,433 2		90,2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640 -		21,0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7,347 20</u>		<u>1,352,170 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11 -		2,3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及七		2,235,654 30		2,190,440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5,500 -		6,5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8,026 1		114,7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0,691 31</u>		<u>2,314,032 30</u>
2XXX	負債總計			<u>3,778,038 51</u>		<u>3,666,202 4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79,584 11		779,514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79,929 19		1,378,39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59,638 10		587,57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3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4,511 9		1,130,52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87 -		14,6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31,249 49</u>		<u>3,898,028 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016 -</u>		<u>6,581 -</u>
3XXX	權益總計			<u>3,640,265 49</u>		<u>3,904,609 5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18,303 100</u>		<u>\$ 7,570,81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陳玉佩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943,666	100	\$	3,793,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	1,869,025)	(47)	(	1,993,330)	(53)
5900 營業毛利			2,074,641	53		1,799,683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37,692)	(9)	(	323,554)	(8)
6200 管理費用		(	129,616)	(3)	(	114,2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387)	(1)	(	21,6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50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1,245)	(13)	(	459,458)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五)		396	-		31	-
6900 營業利益			1,583,792	40		1,340,256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026	-		25,343	1
7010 其他收入			8,831	-		8,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8,108)	-	(	12,5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46,758)	(1)	(	47,9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1,009)	(1)	(	1,782)	-
7900 稅前淨利			1,542,783	39		1,338,474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12,358)	(8)	(	261,122)	(7)
8200 本期淨利		\$	1,230,425	31	\$	1,077,352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7	-	\$	2,5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5,438)	-	(	14,2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63)	-	(	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99)	-	(	8,0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83)	-	\$	24,3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3,742	31	\$	1,101,730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7,441	31	\$	1,076,506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4	-		846	-
合計		\$	1,230,425	31	\$	1,077,352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0,619	31	\$	1,100,596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3	-		1,134	-
合計		\$	1,223,742	31	\$	1,101,730	2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5		\$	13.8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8		\$	13.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陳玉佩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於保母留公盈司業餘主他權益	113 年										總計	非控制權益合計
					普通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差	其他權益	權益				
	\$ 778,664	\$ 1,361,996	\$ 495,424	\$ 1,988	\$ 974,825	\$ 425	(\$ 7,752)	\$ 3,605,570	\$ 9,731	\$ 3,615,30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76,506	-	-	1,076,506	846	1,077,352						
本期淨利		-	-	-	2,070	7,739	14,281	24,090	288	2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39	14,281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576	14,281	-	-	1,101,7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92,152	(92,15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7)	-	-	-	-	-						
現金股利		-	-	-	(825,384)	-	-	(825,384)	-	(825,38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405	-	-	-	-	-	-	4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六(十二)		-	-	-	-	-	-	-	-	-						
六(十)(十一)(十二)		-	2,688	-	-	-	-	-	-	2,6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0	13,303	-	-	-	-	-	-	14,15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9,514	\$ 1,378,392	\$ 587,576	\$ 7,325	\$ 1,130,528	\$ 8,164	\$ 6,529	\$ 3,898,028	\$ 6,581	\$ 3,904,609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9,514	\$ 1,378,392	\$ 587,576	\$ 7,325	\$ 1,130,528	\$ 8,164	\$ 6,529	\$ 3,898,028	\$ 6,581	\$ 3,904,609						
本期淨利		-	-	-	1,227,441	-	-	1,227,441	2,984	1,230,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	(1,638)	(5,438)	(6,822)	139	(6,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7,695	(1,638)	(5,438)	1,220,619	3,123	1,223,742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上半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62	(172,06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25)	-	-	-	-	-						
現金股利		-	-	-	(1,489,005)	-	-	(1,489,005)	-	(1,489,00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441	-	-	-	-	-	-	441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						
六(十二)		-	-	-	-	-	-	-	-	-						
六(十)(十一)(十二)	70	1,096	-	-	-	-	-	1,166	-	1,16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88)	(6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9,584	\$ 1,379,929	\$ 759,638	\$ -	\$ 704,511	\$ 6,526	\$ 1,061	\$ 3,631,249	\$ 9,016	\$ 3,640,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陳玉佩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2,783	\$ 1,338,4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九)	325,115	197,968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17,483	12,32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45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6,758	47,9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026	25,343
股利收入	六(二)	7,804	4,9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2,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四)(十五)	(396)	(31)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	(1,07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22)	1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64	(9,016)
其他收入		-	(2,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7	1,024
應收帳款		(2,691)	(100,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47	(14,383)
存貨		976	156
預付款項		42,038	46,388
其他流動資產		(1,338)	(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3,706)	93,862
應付票據		-	(28)
應付帳款		(18,492)	25,3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1)	4,397
其他應付款		31,356	43,966
其他流動負債		2,618	(5,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7)	(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9,972	1,650,439
支付之利息		(46,803)	(47,935)
支付之所得稅		(312,712)	(191,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0,457	1,411,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3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	-	108,4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732,197)	(1,546,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9	1,974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六)	(1,063)	(17,923)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9,346)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6,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37)	(43,239)
收取之利息		15,739	26,404
收取之股利	六(二)	7,804	4,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040)	(1,386,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債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0,000	1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60,000)	(6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01,250)	(89,0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15	79,7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533)	(36,1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74,480)	(825,384)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88)	(4,284)
因受領贈與產生	六(十二)	441	4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十一)	1,166	14,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529)	(760,607)
匯率影響數		(5,015)	14,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127)	(721,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309	1,981,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182	\$ 1,260,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陳玉佩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相關業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個體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8.56%及 58.57%股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6 月 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 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 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49	49	註1

註 1：母公司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取得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是泰)3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網路服務。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資訊設備	3年～5年
電信設備	2年～30年
什項設備	3年～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8 年攤銷。

2. 網際網路協定地址(非確定耐用年限)

網際網路協定地址以取得成本認列，因其每年可以少許維護年費維持使用權且預期該網際網路協定地址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時，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行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電信業務收入

IDC 機房服務收入係以合約約定固定費率計價。數據網路服務收入、雲端應用服務收入及語音通信服務收入依客戶選擇，可能以合約約定固定費率計價；或按合約約定計量，係以實際使用量或通話時間計算。本集團預先向客戶收取之月租費及使用費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則分別按時間經過及用戶實際使用量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 IDC 機房建置所產生之收入，帳入 IDC 機房服務收入項下，係按合約約定於建置完成交付驗收後予以認列。

3. 商品銷售收入

(1) 本集團銷售電信器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尚無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未有以組合方式出售之情事，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係為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現金</u>		
庫存現金	\$ 100	\$ 150
銀行存款	181,883	261,870
<u>約當現金</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39,287	898,355
商業本票	149,912	99,934
	<u>\$ 871,182</u>	<u>\$ 1,260,309</u>

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3%~1.60%	0.03%~1.75%
銀行定期存款	1.61%~3.50%	1.58%~4.65%
商業本票	0.96%	0.9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494	\$ -
評價調整	1,061	-
合計	<u>\$ 18,555</u>	<u>\$ -</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7,49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45
小計	-	17,839
評價調整	-	6,529
合計	<u>\$ -</u>	<u>\$ 24,36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因財務規劃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375 之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30。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及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公允價值為\$18,555，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及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為\$24,368。
3.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該公司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依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 90%，本集團應取得之減資款共計\$3,369，視為原始持有之成本減少\$3,105，減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仍維持 9.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上述原因，除列公允價值為\$3,369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264(表列「其他收入」)。
4.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公司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全數收回甲種特別股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本集團應取得之減資款共計\$105,100，原始持有之成本減少\$103,227。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上述原因，除列公允價值為\$105,100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873(表列「其他收入」)。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438)及\$14,281。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7,804 及\$4,926，來源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皆為\$722。
7.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8.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41	\$ 1,478
應收帳款	\$ 320,176	\$ 348,369
減：備抵損失	(356)	(934)
	319,820	347,435
	<u>\$ 321,061</u>	<u>\$ 348,913</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233,341，備抵損失為\$1,11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41 及\$1,47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9,820 及\$347,435。
3. 本集團應收帳齡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及票據提供質押擔保。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資訊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1,594	\$ 2,778,003	\$ 28,291	\$ 40,043	\$ 837,574	\$ 5,345,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34)	(1,783,734)	(22,031)	(9,160)	-	(1,820,459)
	<u>\$ 1,656,060</u>	<u>\$ 994,269</u>	<u>\$ 6,260</u>	<u>\$ 30,883</u>	<u>\$ 837,574</u>	<u>\$ 3,525,046</u>
12月31日	\$ 1,656,060	\$ 994,269	\$ 6,260	\$ 30,883	\$ 837,574	\$ 3,525,046
增添	94,918	211,739	-	-	169,776	476,433
重分類	546,458	444,949	-	-	(994,065)	(2,658)
處分一成本	-	(22,881)	(176)	(91)	-	(23,148)
處分一累計折舊	-	22,881	176	91	-	23,148
折舊費用	(39,133)	(161,676)	(2,022)	(6,992)	-	(209,823)
淨兌換差額一成本	-	-	2	-	-	2
淨兌換差額一累計折舊	-	-	(4)	-	-	(4)
12月31日	<u>\$ 2,258,303</u>	<u>\$ 1,489,281</u>	<u>\$ 4,236</u>	<u>\$ 23,891</u>	<u>\$ 13,285</u>	<u>\$ 3,788,996</u>
12月31日						
成本	\$ 2,302,970	\$ 3,411,810	\$ 28,117	\$ 39,952	\$ 13,285	\$ 5,796,1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667)	(1,922,529)	(23,881)	(16,061)	-	(2,007,138)
	<u>\$ 2,258,303</u>	<u>\$ 1,489,281</u>	<u>\$ 4,236</u>	<u>\$ 23,891</u>	<u>\$ 13,285</u>	<u>\$ 3,788,996</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資訊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1,999,134	\$ 27,766	\$ 5,216	\$ 1,954,159	\$ 3,986,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59,168)	(20,023)	(5,204)	-	(1,784,395)
	<u>\$ -</u>	<u>\$ 239,966</u>	<u>\$ 7,743</u>	<u>\$ 12</u>	<u>\$ 1,954,159</u>	<u>\$ 2,201,880</u>
12月31日	\$ -	\$ 239,966	\$ 7,743	\$ 12	\$ 1,954,159	\$ 2,201,880
增添	153,468	308,333	736	5,176	960,682	1,428,395
重分類	1,508,126	525,010	-	29,786	(2,077,267)	(14,345)
處分一成本	-	(54,474)	(231)	(135)	-	(54,840)
處分一累計折舊	-	54,474	231	135	-	54,840
折舊費用	(5,534)	(79,040)	(2,224)	(4,091)	-	(90,889)
淨兌換差額一成本	-	-	20	-	-	20
淨兌換差額一累計折舊	-	-	(15)	-	-	(15)
12月31日	<u>\$ 1,656,060</u>	<u>\$ 994,269</u>	<u>\$ 6,260</u>	<u>\$ 30,883</u>	<u>\$ 837,574</u>	<u>\$ 3,525,046</u>
12月31日						
成本	\$ 1,661,594	\$ 2,778,003	\$ 28,291	\$ 40,043	\$ 837,574	\$ 5,345,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34)	(1,783,734)	(22,031)	(9,160)	-	(1,820,459)
	<u>\$ 1,656,060</u>	<u>\$ 994,269</u>	<u>\$ 6,260</u>	<u>\$ 30,883</u>	<u>\$ 837,574</u>	<u>\$ 3,525,046</u>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房屋、電信設備及運輸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之若干土地及辦公大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得選擇行使優先承租權或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此等條款使本集團擁有最大之經營彈性。因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選擇權，故於衡量租賃負債時反應此等條款。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及事務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60,609	\$ 527,573
房屋	1,556,812	1,650,486
電信設備	118,945	-
運輸設備(公務車)	472	442
	<u>\$ 2,236,838</u>	<u>\$ 2,178,50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958	\$ 11,539
房屋	94,194	94,685
電信設備	8,497	-
運輸設備(公務車)	643	855
	<u>\$ 115,292</u>	<u>\$ 107,07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3,654 及 \$1,40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905	\$ 46,48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18	64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7,773 及 \$136,200。

(六)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630	\$ 31,533	\$ 130,163
累計攤銷	(	60,572)	-	(60,572)
	\$	<u>38,058</u>	<u>\$ 31,533</u>	<u>\$ 69,591</u>
1月1日	\$	38,058	\$ 31,533	\$ 69,591
增添		1,063	-	1,063
重分類		2,658	-	2,658
處分-成本	(	4,675)	-	(4,675)
處分-累計攤銷		4,675	-	4,675
攤銷費用	(	17,483)	-	(17,483)
12月31日	\$	<u>24,296</u>	<u>\$ 31,533</u>	<u>\$ 55,829</u>
12月31日				
成本	\$	97,676	\$ 31,533	\$ 129,209
累計攤銷	(	73,380)	-	(73,380)
	\$	<u>24,296</u>	<u>\$ 31,533</u>	<u>\$ 55,829</u>
		113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6,362	\$ 31,533	\$ 97,895
累計攤銷	(	48,245)	-	(48,245)
	\$	<u>18,117</u>	<u>\$ 31,533</u>	<u>\$ 49,650</u>
1月1日	\$	18,117	\$ 31,533	\$ 49,650
增添		17,923	-	17,923
重分類		14,345	-	14,345
攤銷費用	(	12,327)	-	(12,327)
12月31日	\$	<u>38,058</u>	<u>\$ 31,533</u>	<u>\$ 69,591</u>
12月31日				
成本	\$	98,630	\$ 31,533	\$ 130,163
累計攤銷	(	60,572)	-	(60,572)
	\$	<u>38,058</u>	<u>\$ 31,533</u>	<u>\$ 69,59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6,617	\$ 11,826
營業費用	866	501
	<u>\$ 17,483</u>	<u>\$ 12,327</u>

其他無形資產係單獨取得之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P Address)。

(七) 短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82%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514,525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006	181,83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7,457	106,703
應付購置設備款	55,026	310,790
其他	64,982	64,594
	<u>\$ 953,996</u>	<u>\$ 663,923</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603	\$ 30,7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03)	(24,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00</u>	<u>\$ 6,52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0,782	(\$ 24,258)	\$ 6,52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39	(432)	107
	<u>31,321</u>	<u>(24,690)</u>	<u>6,6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99)	(1,599)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498	-	49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84	-	784
	<u>1,282</u>	<u>(1,599)</u>	<u>(317)</u>
提撥退休基金	-	(814)	(81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32,603</u>	<u>(\$ 27,103)</u>	<u>\$ 5,500</u>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1,477	(\$ 21,665)	\$ 9,81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3	(276)	117
	<u>31,870</u>	<u>(21,941)</u>	<u>9,9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954)	(1,95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51)	-	(1,151)
	<u>517</u>	<u>-</u>	<u>517</u>
	<u>(634)</u>	<u>(1,954)</u>	<u>(2,588)</u>
提撥退休基金	-	(817)	(817)
支付退休金	<u>(454)</u>	<u>454</u>	<u>-</u>
12月31日	<u>\$ 30,782</u>	<u>(\$ 24,258)</u>	<u>\$ 6,52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5)	\$ 1,037	\$ 1,009	(\$ 968)
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1)	\$ 1,152	\$ 1,124	(\$ 1,075)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07。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457
1-5年		14,183
5-10年		8,284
	\$	25,92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合併子公司-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因未聘任員工，故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98 及\$8,354。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3	200	5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	\$ 166.50	93.00	\$ 171.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1.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7.00)	166.50	(85.00)	166.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7.00	166.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7.00	166.50

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66.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87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加權平均 之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3	\$ 356	\$ 206	34.61%	5年	-	0.18%	173,893

註：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基於母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上櫃日至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計算預期價格波動率。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171.70 元調低為 166.50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2,688。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9,58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12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核准。
3.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3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准。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合計
1月1日	\$ 1,375,705	\$ 994	\$ 1,693	\$ 1,378,3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90	(994)	-	1,096
請求權消滅之現金股利	-	-	441	441
12月31日	<u>\$ 1,377,795</u>	<u>\$ -</u>	<u>\$ 2,134</u>	<u>\$ 1,379,929</u>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合計
1月1日	\$ 1,350,340	\$ 10,368	\$ 1,288	\$ 1,361,9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365	(12,062)	-	13,3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88	-	2,688
請求權消滅之現金股利	-	-	405	405
12月31日	<u>\$ 1,375,705</u>	<u>\$ 994</u>	<u>\$ 1,693</u>	<u>\$ 1,378,392</u>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盈餘分派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母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7,858		\$ 92,15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325)		5,337	
現金股利	974,480	\$ 12.50	825,384	\$ 10.60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204	
現金股利	514,525	\$ 6.60

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依產品收入類別表達		
IDC 機房服務收入	\$ 1,776,356	\$ 1,478,364
數據網路服務收入	1,470,353	1,474,754
雲端應用服務收入	648,028	598,165
語音通信服務收入	48,929	241,730
	<u>\$ 3,943,666</u>	<u>\$ 3,793,013</u>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客戶合約收入類別表達		
電信業務收入	\$ 3,815,846	\$ 3,446,470
勞務收入	127,389	345,328
商品銷貨收入	431	1,215
	<u>\$ 3,943,666</u>	<u>\$ 3,793,01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25,765</u>	<u>\$ 129,471</u>	<u>\$ 35,609</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25,816</u>	<u>\$ 32,618</u>

(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u>\$ 396</u>	<u>\$ 31</u>

(十六)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5,026</u>	<u>\$ 25,34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108)	\$ 11,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104
其他	-	(3)
	<u>(\$ 18,108)</u>	<u>\$ 12,527</u>

(十八)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	\$ 45,905	\$ 46,485
銀行借款	149	1,040
其他	704	455
	<u>\$ 46,758</u>	<u>\$ 47,98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16,942	\$ 470,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9,823	90,8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5,292	107,079
攤銷費用	17,483	12,32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55,920	\$ 325,083
員工認股權	-	2,688
勞健保費用	23,488	21,955
退休金費用	9,905	8,471
其他用人費用(註)	127,629	112,459
	<u>\$ 516,942</u>	<u>\$ 470,656</u>

註：主係員工酬勞等費用。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5~6.9%，董事酬勞不高於 2.3%，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097 及 \$99,13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36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9,130 及\$3,36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0,271	\$ 265,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306)	(6,2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2,965	259,3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7)	1,7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1
遞延所得稅總額	(607)	1,811
所得稅費用	\$ 312,358	\$ 261,12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3	\$ 51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08,556	\$ 267,69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087)	(3,1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306)	(6,228)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註)	(333)	(77)
其他	14,528	2,916
所得稅費用	\$ 312,358	\$ 261,122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38	(\$ 142)	(\$ 63)	\$ 233
存貨跌價	291	(64)	-	227
小計	729	(206)	(63)	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24)	813	-	(1,511)
小計	(2,324)	813	-	(1,511)
合計	(\$ 1,595)	\$ 607	(\$ 63)	(\$ 1,051)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96	(\$ 140)	(\$ 518)	\$ 438
存貨跌價	257	34	-	291
備抵損失超限	53	(53)	-	-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	(5)	-	-
小計	1,411	(164)	(518)	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7)	(1,647)	-	(2,324)
小計	(677)	(1,647)	-	(2,324)
合計	\$ 734	(\$ 1,811)	(\$ 518)	(\$ 1,595)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37	\$ 137	\$ 137	115	
106	129	129	129	116	
107	118	118	118	117	
108	26	26	26	118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117	\$ 117	\$ 117	114	
105	137	137	137	115	
106	129	129	129	116	
107	118	118	118	117	
108	26	26	26	118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227,441</u>	<u>\$ 15.7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27,441	77,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
員工酬勞	-	3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27,441</u>	<u>\$ 15.68</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76,506	77,868	\$ 13.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76,506	77,8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4	
員工酬勞	-	2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6,506	78,162	\$ 13.77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433	\$ 1,428,3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0,790	428,5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026)	(310,790)
本期支付現金	\$ 732,197	\$ 1,546,15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514,525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0	\$ 2,280,708	\$ 2,380,7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101,250)	(201,250)
利息費用支付數	-	(45,905)	(45,9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9,558	219,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24)
12月31日	\$ -	\$ 2,353,087	\$ 2,353,087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389,810	\$ 2,389,8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89,068)	10,932
利息費用支付數	-	(46,485)	(46,4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445	26,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12月31日	\$ 100,000	\$ 2,280,708	\$ 2,380,7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	兄弟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華國際)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中華新加坡)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兄弟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中華日本)	兄弟公司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碩網)	關聯企業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市世紀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上海是泰有重大影響)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239,746	\$ 225,869
兄弟公司	5,106	70,498
關聯企業	139,266	144,919
其他關係人	29,846	26,139
合計	<u>\$ 413,964</u>	<u>\$ 467,42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511,887	\$ 515,100
兄弟公司	88,335	135,032
關聯企業	1,741	1,674
其他關係人	1,897	2,437
合計	<u>\$ 603,860</u>	<u>\$ 654,243</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6,081	\$ 31,530
兄弟公司	-	88
關聯企業	10,919	24,726
合計	<u>\$ 27,000</u>	<u>\$ 56,344</u>

主係為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電信業務收入等之應收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9,415	\$ 72,072
兄弟公司	64	9
關聯企業	245	214
合計	<u>\$ 69,724</u>	<u>\$ 72,29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營業成本之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707	\$ 4,012
兄弟公司	56	10
合計	<u>\$ 1,763</u>	<u>\$ 4,022</u>

6.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1,919</u>	<u>\$ 2,114</u>

7. 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u>	<u>\$ 1,672</u>

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3,410</u>	<u>\$ 3,410</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0年至50年，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係為按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85,182	\$ 549,911
光世代	1,610,842	1,686,230
合計	<u>\$ 2,196,024</u>	<u>\$ 2,236,141</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0,345	\$ 9,616
光世代	34,496	36,061
合計	<u>\$ 44,841</u>	<u>\$ 45,677</u>

10. 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899	\$ 767
兄弟公司	65	67
	<u>\$ 964</u>	<u>\$ 834</u>

11. 存入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0	\$ 20
(三)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540	\$ 51,098
退職後福利	904	814
股份基礎給付	-	257
總計	\$ 57,444	\$ 52,169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75	\$ 108,9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14年下半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568	
現金股利	592,484	\$ 7.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1,000,000 股供轉讓予員工，買回區間價格介於每股新台幣 280 元~470 元間，當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可繼續買回股份，執行期間為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至 115 年 4 月 25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8,555	\$ 24,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20,849	1,636,229
	<u>\$ 1,239,404</u>	<u>\$ 1,660,59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867,642	\$ 766,520
租賃負債	<u>\$ 2,353,087</u>	<u>\$ 2,280,708</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53	31.430	\$ 64,5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0	31.430	\$ 19,17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42	32.785	\$ 112,8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5	32.785	\$ 24,750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108)及\$11,426。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22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959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64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238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89,199	\$ 998,289
— 金融負債	2,353,087	2,280,7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1,873	261,860

B.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55 及 \$655，主要係因本集團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本集團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 C.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集團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G.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H.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以上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註2	0%-0.36%	4.23%	39.65%	72.6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1,248	\$ 127,043	\$ 2,047	\$ 71	\$ 21,008 (註1)	\$ 321,417
備抵損失	-	67	87	28	174	356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以上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註2	0%-0.31%	7.76%	15.80%	37.2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3,183	\$ 115,399	\$ 4,105	\$ 3,398	\$ 3,762	\$ 349,847
備抵損失	-	127	69	28	710	934

註1：本集團與特定客戶就其已逾期之具爭議應收款項進行協商，經雙方達成和解協議，考量所持有應收款項之其他信用增強，故採個別評估方式，民國114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總額為\$20,823。

註2：考量歷史經驗損失率並作前瞻性調整，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逾期之應收款項預期損失率極低。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34	\$ 1,118
本期迴轉	(450)	(11)
本期實際沖銷	(128)	(173)
12月31日	\$ 356	\$ 934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100,000
未動用金額	600,000	1,600,000
	\$ 600,000	\$ 1,700,000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54,175	\$ 514,525	\$ -	\$ -	\$ 88,026	\$ 856,726
租賃負債	13,607	27,094	121,821	639,930	2,143,338	2,945,790
	<u>\$ 267,782</u>	<u>\$ 541,619</u>	<u>\$ 121,821</u>	<u>\$ 639,930</u>	<u>\$ 2,231,364</u>	<u>\$ 3,802,516</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530,776	\$ -	\$ -	\$ -	\$ 114,744	\$ 645,520
短期借款	100,110	-	-	-	-	100,110
租賃負債	11,318	22,635	101,199	537,855	2,213,499	2,886,506
	<u>\$ 642,204</u>	<u>\$ 22,635</u>	<u>\$ 101,199</u>	<u>\$ 537,855</u>	<u>\$ 2,328,243</u>	<u>\$ 3,632,13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至5年內	5至10年內	10至15年內	15年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62,522	\$ 639,930	\$ 647,731	\$ 644,445	\$ 851,162	\$ 2,945,790
11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5年內	5至10年內	10至15年內	1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35,152	\$ 537,855	\$ 646,929	\$ 636,474	\$ 930,096	\$ 2,886,506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發生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8,555</u>	<u>\$ -</u>	<u>\$ -</u>	<u>\$ 18,555</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7,978</u>	<u>\$ -</u>	<u>\$ 6,390</u>	<u>\$ 24,368</u>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113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之情形。

	<u>114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6,3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15)
本期出售	(375)
12月31日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地區別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2,822,475	\$ 6,135,441	\$ 2,553,700	\$ 5,827,074
國外	1,121,191	14,911	1,239,313	11,495
合計	<u>\$ 3,943,666</u>	<u>\$ 6,150,352</u>	<u>\$ 3,793,013</u>	<u>\$ 5,838,569</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	\$ 18,555	-	\$ 18,555
								備註
								註一

註一：係特別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進(銷)貨之金額	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一)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進(銷)貨	銷貨	6	\$ 239,746	30 天	\$ 15,332	5
本公司	進(銷)貨	進貨	28	511,420	30 天	(69,415)	48
本公司	進(銷)貨	銷貨	4	139,066	30 天	10,919	3

註一：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二：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 2,000	\$ 2,000	200	100	\$ 1,532	\$ 86	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電信及網路服務	6,068	6,068	200	100	45,836	4,616	子公司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業已全數沖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 10,150	1	\$ -	\$ -	\$ -	\$ 4,973	\$ -	\$ 4,973	\$ 5,851	49	\$ 2,867	\$ 8,662	\$ 10,194	註四
				資本額			資本額								
				\$ 4,973			\$ 4,9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依合併股權淨值之 60% 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邵泓嘉



總 經 理：劉耀元



雲端佈局全球 AI算力中心啟動智造未來

Global Cloud Deployment
AI Data Centers Igniting the Future

